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立即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SINO PROSPER STATE GOL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財務顧問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文略融資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29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至8號瑞安中心17樓1702-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作撤回論。

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文略融資函件.....	16
附錄一A – 第一目標礦區及第二目標礦區之估值報告.....	IA-1
附錄一B – 第三目標礦區之估值報告.....	IB-1
附錄二 – 第一目標礦區、第二目標礦區及第三目標礦區估值相關之預測報告..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及措詞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零九年收購事項」	指	根據本集團與梁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之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本集團向梁先生以總代價人民幣360,000,000元(相等於409,100,000港元)收購(其中包括)佳思集團有限公司及買方各方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中國目標公司之65%股本權益
「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	指	待(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之其他完成先決條件達成後，根據二零一零年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本公司向賣方收購中國目標公司合共27%股本權益，以及其後由本集團於完成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後向中國標公司注入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44,300,000元
「二零一零年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就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而訂立之協議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就(其中包括)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而刊發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整段正常辦公時間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或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所載之大會通告所述接近時間)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至8號瑞安中心17樓1702-04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一零年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經擴大集團」	指	經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公佈之收購(須待有關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及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而擴大之本集團
「第一賣方」	指	高麗艷女士，中國目標公司之合營方之一，現持有中國目標公司21%股本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文略融資」	指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業務之持牌法團，就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而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JORC」	指	報告探礦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之澳大利亞準則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梁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梁毅文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維嘉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二零一零年收購協議所指之買方
「第二賣方」	指	宋陽先生，中國目標公司之合營方之一，現持有中國目標公司14%股本權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一目標礦區」	指	位於中國黑龍江省虎林市炮手營東山佔地約94.92平方公里之勘探區
「第二目標礦區」	指	位於中國黑龍江省虎林市獨木河上游佔地約83.02平方公里之勘探區
「第三目標礦區」	指	位於中國黑龍江省虎林市290號高地佔地約18.37平方公里之勘探區
「中國目標公司」	指	黑龍江中誼偉業經貿有限公司，曾為一間非國有企業，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為一間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

## 釋 義

---

「兩個新礦區」	指	分別位於中國黑龍江省虎林市西南岔及中國黑龍江省虎林市三岔路之兩個銅多金屬礦區，中國目標公司其後已於二零零九年收購事項完成後取得有關探礦許可證(有關概述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之公佈)
「賣方」	指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兌港元乃以人民幣0.88元兌1.0港元之概約匯率進行換算。



**SINO PROSPER STATE GOL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執行董事：

梁毅文  
宋建文  
楊杰  
黃華德  
吳國柱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承輝  
蔡偉倫  
梁偉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至8號  
瑞安中心  
17樓1702至1704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當中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買方與賣方訂立二零一零年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根據及遵照二零一零年收購協議之條件及條款，向賣方收購中國目標公司合共27%股本權益，其中13%股本權益將向第一賣方收購，而14%股本權益將向第二賣方收購。根據二零一零年收購協議應付賣方之代價合共為人民幣24,000,000元(或會調整)，其中人民幣11,560,000元將支付予第一賣方，人民幣12,440,000元則支付予第二賣方。代價將須僅以現金形式支付。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將訂立之新合營協議，買方(即本集團)將全面負責注入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44,300,000元或其後增加中國目標公司額外註冊資本。鑒於二零一零年收購協議之條款訂明，買方須全面負責注入所增加之註冊資本，故本集團根據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應付之已承諾金額將合共為人民幣68,300,000元(相等於(i)應付賣方之代價人民幣24,000,000元及(ii)應付中國目標公司本集團已承諾注入所增加之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44,300,000元之總和)。

緊隨完成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後，中國目標公司將由買方及第一賣方分別擁有92%及8%。現擬進一步增加中國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本集團或需向中國目標公司作出股東貸款以供其經營業務及進行擴展計劃。儘管本集團增付資金，但第一賣方與買方於中國目標公司之溢利攤分比例仍分別維持8%及92%。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將予收購之資產」一段。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二零一零年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二零一零年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二零一零年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 維嘉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

於最後可行日期，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各方均為中國目標公司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分別持有中國目標公司21%及14%股本權益。

由於各賣方均為中國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而中國目標公司現為本公司間接持有65%權益之附屬公司，因此，各賣方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除(i)於二零零九年收購事項前就中國目標公司作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梁毅文先生之合營夥伴；及(ii)現為中國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外，各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之最初投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元，即彼等各方對中國目標公司所注入之註冊資本金額。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二零一零年收購協議，買方已同意根據及遵照二零一零年收購協議之條件及條款，向賣方收購中國目標公司合共27%股本權益，其中13%股本權益將向第一賣方收購，而14%股本權益將向第二賣方收購。

緊隨完成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後，中國目標公司將由買方及第一賣方分別擁有92%及8%。此外，中國目標公司之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將由本集團提名，一名則由第一賣方提名。

目前，中國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及總投資額分別為人民幣5,700,000元(相等於約6,480,000港元)及人民幣8,100,000元(相等於約9,200,000港元)。根據緊隨完成二零一零年收購協議後買方與第一賣方將訂立之新合營協議，中國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將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56,800,000港元)，總投資額將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13,600,000港元)。於商議代價及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之其他條款之時，第一賣方指出，倘於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後第一賣方須作出進一步投資，則代價將因第一賣方所作出之進一步投資成本而調高。經第一賣方與買方進行多番磋商後，二零一零年收購協議之訂約方協定代價合計人民幣24,000,000元，而買方(即本集團)將全面負責於完成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後中國目標公司所增加之註冊資本。因此，根據將訂立之新合營協議，買方(即本集團)將全面負責注入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44,300,000元(相等於約50,300,000港元)或其後增加中國目標公司任何額外註冊資本。在此情況下，買方(即本集團)就投資中國目標公司而應付第一賣方之額外金額將為人民幣44,300,000元之8%，即約人民幣3,500,000元。儘管於完成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後第一賣

---

## 董事會函件

---

方於中國目標公司所持之股本權益將因買方之註冊資本增加而被攤薄，但根據二零一零年收購協議及上述將由買方與第一賣方訂立之新合營協議之條款訂明，除該合營協議之合營方另行協定外，第一賣方及買方須分別按8%及92%之持股比例攤分應佔中國目標公司之溢利。因此，於註冊資本按上述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0元後，買方於中國目標公司註冊資本所持之股本權益將維持於92%。

並無訂立任何合約或作出任何承諾，以規定支付中國目標公司總投資額人民幣100,000,000元與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經上述增加後)間之差額之負責方。該差額為額外投資額超出中國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之部分，注入或支付方法可為股東貸款、中國目標公司所產生之內部資源、中國目標公司向中國境內銀行或金融機構籌措借貸，或其他形式之財務資助。倘任何有關注資將由本集團以股東貸款或本集團其他形式之財務資助(如擔保)作出，則董事現擬將本集團承擔之金額限定於人民幣50,000,000元或以內。為免生疑問，該金額並不代表本集團已作出任何承擔或承諾。

### 代價及付款

二零一零年收購協議之代價為人民幣24,000,000元(或會調整)，其中人民幣11,560,000元將支付予第一賣方，人民幣12,440,000元則支付予第二賣方，付款方式如下：

- (i) 合共人民幣19,000,000元將於經修改營業執照(記錄按二零一零年收購協議擬進行之股東更替)簽發日期後兩個月內支付，其中人民幣9,150,000元將支付予第一賣方，人民幣9,850,000元將支付予第二賣方；及
- (ii) 合共人民幣5,000,000元將於經修改營業執照(記錄按二零一零年收購協議擬進行之股東更替)簽發日期後三個內內支付，其中人民幣2,410,000元將支付予第一賣方，人民幣2,590,000元將支付予第二賣方。

上述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進行公平磋商而釐定：(i)中國目標公司持有中國五個礦區之勘探許可證；(ii)下文「進行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所披露之中國目標公司未來前景；及(iii)買方所收購之股本權益比例只佔少數，故無須計及控制權溢價。

人民幣24,000,000元代價或會調整，以符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倘若中國法例及法規規定須對中國目標公司之股本權益進行任何估值，而倘該項估值：

- (i) 屬於二零一零年收購協議所列代價90%至110%範圍，則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無須作出任何調整；或

---

## 董事會函件

---

- (ii) 為二零一零年收購協議所列代價110%或以上，則買方有權終止二零一零年收購協議，而有關終止不得被視為違反二零一零年收購協議之行為。其後，有關訂約方可作進一步談判、重新釐定代價，以及重新訂立新收購協議或訂立二零一零年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

根據將訂立之新合營協議，買方(即本集團)將全面負責注入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44,300,000元或其後增加中國目標公司額外註冊資本。鑒於二零一零年收購協議之條款訂明，買方須全面負責注入所增加之註冊資本，故本集團根據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應付之已承諾金額將合共為人民幣68,300,000元(相等於(i)應付賣方之代價人民幣24,000,000元及(ii)應付中國目標公司本集團已承諾注入所增加之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44,300,000元之總和)。

考慮到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之裨益(見下述)，以及將(i)買方承諾增加中國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加入(ii)應付賣方之代價(相等於合共最多人民幣68,300,000元)仍較本通函附錄一A及一B所載第一目標礦區、第二目標礦區及第三目標礦區之估值比例(即27%)為低，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應付之已承諾總額(包括代價人民幣24,000,000元及所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44,300,000元)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

### 先決條件

二零一零年收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買方之董事會及股東(倘若任何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通過批准有關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及根據二零一零年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 (ii) 中國目標公司已就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及相關新合營企業合約及組織章程細則取得有關當局之批准；及
- (iii) 已按規定就二零一零年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完成

上列先決條件須於二零一零年收購協議日期起計四個月內達成。於上述最後條件達成當日後七個營業日內，二零一零年收購協議之訂約方將促使中國目標公司就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向中國有關當局辦妥股權轉讓存檔及登記手續。

### 有關中國目標公司之資料

中國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就二零零九年收購事項而刊發之公佈披露，於二零零九年收購事項前，中國目標公司之最初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其中人民幣300,000元(60%)由第一賣方注入，而人民幣200,000元(40%)則由第二賣方注入。其後，本集團藉收購買方所收購之中國目標公司65%股本權益，並已與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訂立一份認購協議，協定按溢價總額人民幣5,200,000元，以取得中國目標公司之65%股本權益。於有關增加及完成二零零九年收購事項後，買方成為了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目標公司因而由買方、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分別擁有65%、21%及14%。有關二零零九年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佈。於二零零九年收購事項後，中國目標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註冊資本及總投資額分別為人民幣5,700,000元(相等於約6,480,000港元)及人民幣8,100,000元(相等於約9,2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收購協議日期，中國目標公司為數人民幣5,700,000元之註冊資本經已繳足。緊隨完成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後及不計及中國目標公司任何註冊資本增加，中國目標公司將由買方及第一賣方分別擁有92%及8%。

中國目標公司之現有核准經營範圍包括批發鋼材、建材、葵花籽、綠豆、紅豆及雲豆，並在已取得勘探許可證之地區從事勘探工作。

於二零零九年收購事項進行之時，中國目標公司持有第一目標礦區、第二目標礦區及第三目標礦區之探礦權。這三個礦區之技術報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附錄四。該通函可登入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090828/LTN20090828654\\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090828/LTN20090828654_C.pdf)) (中文版)或本公司網站([http://www.hmdatalink.com/PDF\\_c/C01140/c00766\(57\).pdf](http://www.hmdatalink.com/PDF_c/C01140/c00766(57).pdf)) (中文版)閱覽。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披露，中國目標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取得兩個新礦區之額外探礦權。兩個新礦區分別佔地約76平方公里及92平方公里。連同中國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收購事項進行之時所持有之三個礦區之探礦權，中國目標公司總共持有五個礦區(合稱「黑龍江礦區」)之探礦權，探礦面積合共約為365平方公里。

---

## 董事會函件

---

以下為中國目標公司現時持有之探礦權概況：

礦區地點	簽發日期	重續日期
中國黑龍江省虎林市290號高地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五日
中國黑龍江省虎林市炮手營東山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六日
中國黑龍江省虎林市獨木河上游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六日
中國黑龍江省虎林市西南岔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
中國黑龍江省虎林市三岔路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有關二零零九年收購事項之通函所載之中國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無計及兩個新礦區)，中國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其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經審核虧損淨額分別為16,650港元、91,173港元及88,102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資產淨額(並無計及兩個新礦區)為369,399港元。

### 黑龍江礦區之最近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第一目標礦區、第二目標礦區及第三目標礦區各自已進行若干鑽探工作，但有關鑽探尚未符合JORC準則等國際標準。其後，本集團委聘黑龍江金石地質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對該三個礦區各自進行簡單地質測試及初步取樣工作，以確定可能集中較多礦產資源之地區，而有關數據將用以定下規劃及設計將於二零一零年進行更多勘探工作之基礎。於每年十月左右開始至下年度四月左右止期間，黑龍江天氣極端寒冷且出現結冰情況，進行戶外地質調查或勘探工作相當困難。本集團已委聘黑龍江金石地質礦業有限責任公司設計及規劃具體地質勘探工作，初步集中於其中三個最大可能性之勘探區，目的為完成勘探報告以符合JORC準則。這項初步設計規劃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完成。按下段所述確定另外兩個礦區亦耗用本集

團額外時間及資源，以進行整區勘探工作時間表評估。因此，已預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開始進行實地勘探工作。此等勘探工作包括1:10000地球化學測量；1:10000精確磁力分析；1:10000交流兩極化；圍岩頻譜分析及探槽設計及規劃及鑽探。黑龍江金石地質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亦將負責這三個礦區的勘探工作。基於上述理由，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有關勘探工作未見重大進展，而上述勘探工作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底或之前完成。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中國目標公司已就兩個新礦區取得額外探礦權。兩個新礦區之探礦面積合共約168.4平方米。於同一個月，中國目標公司已委聘黑龍江綏化金博地質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就這兩個勘探區進行及完成若干簡單地質測試及水分析，以確定可能集中較多礦產資源之特定地區，而有關數據將用以定下規劃及設計將於二零一零年進行更多勘探工作之基礎。如前段闡釋，於每年末季及首季進行戶外地質調查或勘探工作相當困難。本集團已委聘黑龍江綏化金博地質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就兩個新礦區各自設計及規劃具體地質勘探工作，目的為完成勘探報告以符合JORC準則。該項設計規劃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完成。已預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開始進行實地測量及勘探工作，該等勘探工作將包括1:10000地球化學測量；1:10000精確磁力分析；1:10000交流兩極化；圍岩頻譜分析及探槽設計及規劃及鑽探。黑龍江綏化金博地質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亦將負責這兩個礦區的勘探工作。基於上述理由，兩個新礦區之相關勘探工作未見重大進展，而上述勘探工作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底或之前完成。

迄今，黑龍江礦區之地質工作已根據中國勘探標準進行，以預備申請探礦許可證。預期地質工作將參照JORC準則進行，符合JORC之勘探報告預計於二零一零年底前完成。

### 進行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能源、貴金屬及資源相關項目投資。二零零九年收購事項(詳情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已告完成。

於完成二零零九年收購事項後，中國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中國目標公司持有探礦權之礦區估計潛在貴金屬資源，故董事認為中國目標公司之業務潛力優厚，以及進一步收購中國目標公司將提高本集團之盈利能力。中國目標公司正於黑龍江礦區進行探礦工作。憑藉中國目標公司之市場潛力，本公司認為，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將為本公司

締造良機擴充本集團之資源相關項目。董事相信，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可配合本公司之業務擴展政策，故董事預期，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之資源相關業務帶來更可觀的利潤回報。

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包括其後由本集團注入之額外註冊資本)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之公佈所述之配售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撥付。考慮到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之裨益後，董事會認為，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影響

鑒於各賣方現為中國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分別持有中國目標公司21%及14%之股本權益，故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各賣方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以及就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聘文略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通函載有彼等各自之函件。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尋求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根據二零一零年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且賣方及中國目標公司概無持有任何股份，及就董事所悉，股東一概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零年收購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收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述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

---

## 董事會函件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收購事項、二零一零年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文略融資亦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二零一零年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5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通函第16至29頁所載之文略融資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宋建文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



**SINO PROSPER STATE GOL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二零一零年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上述事宜之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通函第16頁至第29頁所載之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二零一零年收購協議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此發表之意見後，吾等認為，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之條款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附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二零一零年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承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偉倫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祥

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

---

## 文略融資函件

---

以下為文略融資就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  
泛海大廈17樓

敬啟者：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本函件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宣佈，根據二零一零年收購協議，買方已同意根據及遵照二零一零年收購協議之條件及條款，向賣方收購中國目標公司合共27%股本權益，其中13%股本權益將向第一賣方收購，而14%股本權益將向第二賣方收購。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之代價合共為人民幣24,000,000元（或會調整），其中人民幣11,560,000元將支付予第一賣方，人民幣12,440,000元則支付予第二賣方。代價將須僅以現金形式支付。

待完成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後，中國目標公司將由買方及第一賣方分別擁有92%及8%。

根據上市規則，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各賣方均為中國目標公司（為 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分別持有中國目標公司21%及14%之股本權益，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各賣方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亦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須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

## 文略融資函件

---

吾等於達致意見時，已依賴通函所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而董事認為屬完整及相關之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並已假設有關於聲明於作出時且直至通函日期仍為真實、準確及完整。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取足夠資料以作出知情意見，證明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並為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或董事隱瞞任何重要資料。然而，吾等並無獨立調查 貴公司之業務及事務。吾等已根據上市規則採取合理步驟，其中包括：

- (a) 獲得一切與評估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是否公平合理相關之資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刊發之公佈、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就二零零九年收購事項而刊發之通函、二零一零年收購協議、中國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 (b) 審閱 貴集團及中國目標公司之表現及財務狀況，以及進行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背景資料；
- (c) 審閱二零一零年收購協議之條款；
- (d) 審閱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為富上市公司天然資源估值經驗之業務估值師)估值報告所作假設是否公平、合理及完整；
- (e) 在並無上文第(d)段之一般性限制下，就估值師提供與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相關之意見或估值而言：
  - (i) 審查估值師，包括其專業知識及與 貴公司、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其他各方及 貴公司或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其他各方之關連人士現時或過往是否有任何關係；及
  - (ii) 審閱聘用條款(尤其考慮工作範圍、工作範圍對須作出之意見是否適當，以及工作範圍是否有任何限制以致可能對估值報告、意見或聲明所作之保證程度構成不利影響)。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於達致吾等就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文所載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 I. 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之背景資料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能源投資及資源相關項目投資，以及發電及公路建設原料之生產投資。二零零九年收購事項(詳見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已告完成。

於完成二零零九年收購事項後，中國目標公司已成為 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所述之技術報告、估值報告及由 貴公司管理層編製之開採時間表，由於中國目標公司持有探礦權之礦區估計蘊藏大量貴金屬資源儲量，故吾等認為中國目標公司之業務潛力優厚，以及進一步收購中國目標公司將提高 貴集團之盈利能力，而董事預期，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將為 貴集團之資源相關業務帶來更可觀的利潤回報。

中國目標公司正於五個礦區(合稱「黑龍江礦區」)進行勘探工作。憑藉中國目標公司之市場潛力， 貴公司認為，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將為 貴公司締造良機擴充 貴集團之資源相關項目。吾等認為，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可配合 貴公司之業務擴展政策。

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包括其後由 貴集團注入額外註冊資本及總投資額)將以 貴集團之內部資源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之公佈所述之配售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撥付。經考慮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之裨益後，吾等認為，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中國目標公司之資料

中國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合資合營企業。於二零零九年收購事項後，中國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註冊資本及總投資額分別為人民幣5,700,000元(相等於約6,480,000港元)及人民幣8,100,000元(相等於約9,2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收購協議日期，中國目標公司為數人民幣5,700,000元之註冊資本經已繳足。緊隨完成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後及不計及中國目標公司任何註冊資本增加，中國目標公司將由買方及第一賣方分別擁有92%及8%。

中國目標公司之現有業務範疇包括批發鋼材、建材、葵花籽、綠豆、紅豆及雲豆，並在已取得勘探許可證之地區從事勘探工作。

於二零零九年收購事項進行之時，中國目標公司持有第一目標礦區、第二目標礦區及第三目標礦區之勘探許可證。這三個礦區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有關二零零九年收購事項之通函內。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披露，中國目標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取得兩個新礦區之額外勘探許可證。兩個新礦區分別佔地約76平方公里及92平方公里。連同中國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收購事項進行之時所持有之三個礦區之勘探許可證，中國目標公司持有黑龍江礦區探礦面積合共約為365平方公里之勘探許可證。

貴集團現正進行大量勘探活動，以期於二零一零年底公佈首份符合JORC準則之資源報告。鑒於上述新增兩個礦區，中國目標公司就黑龍江礦區將耗費更多時間進行勘探活動。因此，黑龍江礦區中首個礦區之目標發展預期於二零一一年(而非二零一零年)進行。目前，並無有關黑龍江礦區之正式符合JORC準則之資源報告。

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有關二零零九年收購事項之通函所載之中國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無計及兩個新礦區)，中國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其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經審核虧損淨額分別為16,650港元、91,173港元及88,102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資產淨額(並無計及兩個新礦區)為369,399港元。

經考慮 貴集團為中國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吾等認為，進行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以增持中國目標公司股權可配合 貴集團之日常業務。

## II. 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之條款

根據二零一零年收購協議，買方已同意向賣方收購中國目標公司合共27%股本權益，其中13%股本權益將向第一賣方收購，而14%股本權益將向第二賣方收購：

二零一零年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訂約方

買方：維嘉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

於本公佈日期，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各方均為中國目標公司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分別持有中國目標公司21%及14%股本權益。

由於各賣方均為中國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而中國目標公司現為 貴公司間接持有65%權益之附屬公司，因此，各賣方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除(i)於二零零九年收購事項前就中國目標公司作為 貴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梁毅文先生之合營夥伴；及(ii)現為中國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外，各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之最初投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元，即彼等各方對中國目標公司所注入之註冊資本金額。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二零一零年收購協議，買方已同意根據及遵照二零一零年收購協議之條件及條款，向賣方收購中國目標公司合共27%股本權益，其中13%股本權益將向第一賣方收購，而14%股本權益將向第二賣方收購。

待完成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後，中國目標公司將由買方及第一賣方分別擁有92%及8%。此外，中國目標公司之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將由 貴集團提名，一名則由第一賣方提名。

目前，中國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及總投資額分別為人民幣5,700,000元(相等於約6,480,000港元)及人民幣8,100,000元(相等於約9,200,000港元)。根據待完成二零一零年收購協議後買方與第一賣方將訂立之新合營協議，緊隨完成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後，中國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將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56,800,000港元)，而投資額將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13,600,000港元)。

於商議代價及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之其他條款之時，第一賣方指出，倘於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後第一賣方須作出進一步投資，則代價將因第一賣方所作出之進一步投資成本而調高。經第一賣方與買方進行多番磋商後，二零一零年收購協議之訂約方協定代價合計人民幣24,000,000元，而買方(即 貴集團)將全面負責於完成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後中國目標公司所增加之註冊資本。因此，根據將訂立之新合營協議，買方(即 貴集團)將全面負責注入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44,300,000元(相等於約50,300,000港元)或增加中國目標公司任何額外註冊資本。在此情況下，買方(即 貴集團)就投資中國目標公司而應付第一賣方之額外金額將為人民幣44,300,000元之8%，即約人民幣3,500,000元。儘管於完成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後第一賣方於中國目標公司所持之股本權益將因買方之註冊資本增加而被攤薄，但根據二零一零年收購協議及上述將由買方與第一賣方訂立之新合營協議之條款訂明，除該合營協議之合營方另行協定外，第一賣方及買方須分別按92%及8%之持股比例攤分應佔中國目標公司之溢利。因此，於註冊資本按上述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0元後，買方於中國目標公司註冊資本所持之股本權益將維持於92%。

並無訂立任何合約或作出任何承諾，以規定支付中國目標公司總投資額人民幣100,000,000元與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增加後)間之差額之負責方。該差額為額外投資額超出中國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之部分，注入或支付方法可為股東貸款、中國目標公司所產生之內部資源、中國目標公司向中國境內銀行或金融機構籌措借貸，或其他形式之財務資助。倘任何有關注資將由 貴集團以股東貸款或 貴集團其他形式之財務資助(如擔保)作出，則董事現擬將 貴集團承擔之金額限定於人民幣50,000,000元或以內。為免生疑問，該金額並不代表 貴集團已作出承擔或承諾。

#### 代價及付款

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24,000,000元(或會調整)，其中人民幣11,560,000元將支付予第一賣方，人民幣12,440,000元則支付予第二賣方，付款方式如下：

- (i) 合共人民幣19,000,000元將於經修改營業執照(記錄按二零一零年收購協議擬進行之股東更替)簽發日期後兩個月內支付，其中人民幣9,150,000元將支付予第一賣方，人民幣9,850,000元將支付予第二賣方；及

---

## 文略融資函件

---

- (ii) 合共人民幣5,000,000元將於經修改營業執照(記錄按二零一零年收購協議擬進行之股東更替)簽發日期後三個內內支付，其中人民幣2,410,000元將支付予第一賣方，人民幣2,590,000元將支付予第二賣方。

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進行公平磋商而釐定：(i)中國目標公司持有中國五個礦區之勘探許可證；(ii)中國目標公司未來前景；及(iii)買方所收購之股本權益比例只佔少數，故無須計及控制權溢價。

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之代價或會調整，以符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倘若中國法例及法規規定須對中國目標公司之股本權益進行任何估值，而倘該項估值：

- (i) 屬於二零一零年收購協議所列代價90%至110%範圍，則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無須作出任何調整；或
- (ii) 為二零一零年收購協議所列代價110%或以上，則買方有權終止二零一零年收購協議，而有關終止不得被視為違反二零一零年收購協議之行為。其後，有關訂約方可作進一步談判、重新釐定代價，以及重新訂立新收購協議或訂立二零一零年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

根據將訂立之新合營協議，買方(即 貴集團)將全面負責注入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44,300,000元或其後增加中國目標公司額外註冊資本。鑒於二零一零年收購協議之條款訂明，買方須全面負責注入所增加之註冊資本，故 貴集團根據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應付之已承諾金額將合共為人民幣68,300,000元，相等於(i)代價人民幣24,000,000元及(ii) 貴集團已承諾注入所增加之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44,300,000元之總和。

### 估值

估值師之估值結論乃基於估值師所編製之估值報告中所述之假設，以及 貴公司之管理層及其代表所提供之資料，尤其是北京斯羅柯資源技術有限公司(專門從事向業界提供資源估值之獨立合資格礦產技術顧問)編製之估值報告，以及業務計劃。

---

## 文略融資函件

---

根據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就第一目標礦區及第二目標礦區100%股本權益而編製之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通函附錄一A)，第一目標礦區，第二目標礦區100%股本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日」)之公平值為人民幣826,800,000元。

根據估值師就第三目標礦區100%股本權益而編製之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通函附錄一B，連同通函附錄一A所載之估值報告，合稱「估值報告」)，第三目標礦區100%股本權益於估值日之公平值為人民幣257,000,000元。

根據中國科學院廣州地球化學研究所(「GGICAS」)於二零零九年六月進行之可行性報告估計，第一目標礦區、第二目標礦區及第三目標礦區(合稱「目標礦區」)合共預計黃金儲量總量約為20.88噸，而第一目標礦區、第二目標礦區及第三目標礦區分別為5.59噸、10.07噸及5.21噸。

吾等已與估值師討論有關(其中包括)所採納之估值假設、基礎及方法。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所採納之主要假設，並注意到估值師採用GGICAS之可行性報告所報之90%黃金預期資源回收率。據悉，中國類似金礦之實際回收率大多為90%以上。

估值報告所採納之主要假設及基礎載於通函附錄一A及一B。吾等已審查中國目標公司管理層所編製之開採時間表(「開採時間表」)之假設及基礎，並發現估值師於其目標礦區公平值估值中所採納之假設及基礎與開採時間表相符。根據開採時間表，目標礦區之採礦作業估計歷時最多五年，總產量約為18.79噸，而第一目標礦區、第二目標礦區及第三目標礦區分別為5.03噸、9.06噸及4.69噸。現估計第一目標礦區及第二目標礦區之採礦作業將於二零一一年開始，而第三目標礦區將於二零一二年開始。

黃金產量計劃提取期之每單位平均生產成本約為每克人民幣63元。平均生產成本包括開採成本、直接勞工及政府資源附加費。吾等已與 貴公司及估值師討論，並注意到該生產成本乃由中國目標公司之營運總監估計，而彼於勘探工作具備逾15年經驗，而就此而言，吾等認為計劃提取期之每單位平均生產成本為公平合理。

誠如估值報告所述，估值師曾考慮三種公認方法(分別為市場法、資產法及收入法)，以達致其對目標礦區100%股本權益之估值結論，並於考慮中國目標公司之業務及其所經營行業之特性後選用收入法。經考慮三種通用估值方法後，估值師相信，採用收入法評估目標礦區市值為適當及合理。根據估值報告，由於相關可資比較交易不足以達成可靠之估值基準，故採納市場法並不恰當。成本法則因其不會計及業務之經濟利益而並非適當選擇。因此，估值師僅依賴收入法釐定目標礦區之估值意見。

根據估值報告，收入法集中於業務實體賺取收入能力所產生之經濟利益。此方法之相關理論為業務實體之價值能以業務實體可使用年期內所收取之經濟利益之現值計量。根據此估值原則，收入法估計未來經濟利益，並以適用於變現該等利益相關風險之貼現率將此等利益貼現至其現值。

此外，可透過按適用資本化比率將下一段期間將予收取經濟利益撥充資本計算。計算過程中假設該業務實體將繼續維持穩定經濟利益及增長率。

吾等已與估值師討論估計目標礦區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現金流量淨額」)及釐定根據有關估值所採納之貼現現金流量所採納之貼現率之基準。

吾等得悉，應用於現金流量淨額之貼現率為透過應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得出。權益成本乃採用CAPM估計，並經考慮無風險回報率(為美國國庫債券孳息)、市場風險溢價(取自彭博)、國家風險溢價(取自公開資料)、規模溢價(採納獨立投資研究公司Morning Star, Inc.所刊發之二零一零年估值年鑒)、經營前風險(估值師之專業估計)及系數0.86(為取自主要從事黃金開採業務之香港上市公司之行業平均數)。根據開採時間表，貴公司將以其內部資源撥付開採業務，而CAPM並無採納任何債務成本。就上述數據而言，吾等已查閱估值師所提供之支持文件及其計算。

---

## 文略融資函件

---

以應用貼現率達致之該項估值進一步折讓30%，以反映目標礦區缺乏可銷售性。據估值師表示，缺乏可銷售性之折讓率一般介乎3%至35%。根據估值師之經驗及目標礦區之性質，估值師已其對目標礦區之估值採納30%折讓率。

由於吾等於評估資產或業務方面並無專業資格，故吾等就估值基準、假設及方法所進行之工作基本上包括審閱估值師所提供之數據(主要為公開資料)及其計算及所用程序。根據吾等對估值報告之審閱及與估值師討論(其中包括)(i)估值之工作範圍及假設；(ii)估值基準，包括現金流量淨額、應用方法，尤其是貼現現金流方法所採納之貼現率；及(iii)估值師編製估值報告時所進行之盡職審查，吾等認為，估值師於估值報告所採納之基準、假設及方法為合理。

鑒於金礦之位置、金礦質素及設置開採作業之成本結構各別，而目標集團尚未展開運作，故吾等認為，將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之代價與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或從事目標集團相似業務之公司所進行之可資比較交易作比較乃切實不可行。

目標礦區100%股本權益於估值日之估值合共為人民幣1,083,800,000元，即第一目標礦區及第二目標礦區為人民幣826,800,000元，第三目標礦區為人民幣257,000,000元，而根據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中國目標公司之27%股本權益為人民幣292,600,000元。

誠如上文所述，貴集團亦須(i)注入額外註冊資本最多人民幣50,000,000元；及(ii)注入所增加之投資額最多人民幣50,000,000元。儘管於完成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後，第一賣方於中國目標公司所持之股本權益會因買方增加註冊資本而被攤薄，但除該合營協議之合營方另行協定外，第一賣方及買方將分別按8%及92%之比例攤分中國目標公司之應佔溢利。

經考慮(i)根據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中國目標公司27%股本權益之估值人民幣292,600,000元；(ii)代價僅為人民幣24,000,000元；(iii)貴集團須注入額外註冊資本及所增加之投資合共最多人民幣100,000,000元之條款；及(iv)第一賣方及買方分別按8%及92%之比例攤分中國目標公司之應佔溢利，吾等認為，代價(連同貴集團須單獨注入之註冊資本及所增加投資)較根據二零零九年收購事項按於中國目標公司股權比例相同之代價金額為佳，對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為公平合理。

## 風險因素

吾等謹請獨立股東垂注下述與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相關之不確定性。

### 估計黃金資源量

據GGICAS估計，目標礦區之預計黃金資源總額約為20.88噸，而第一目標礦區、第二目標礦區及第三目標礦區分別為5.59噸、10.07噸及5.21噸。

然而，目標礦區仍處於勘探初期，而GGICAS所進行之資源估計亦屬初步估計。北京斯羅柯資源技術有限公司( 貴公司之技術顧問建議)進行進一步勘探工作。倘GGICAS所述之黃金資源或與其估計量不符，則目標礦區之經濟價值將受到不利影響。

### 黃金價格波動

業務及經營業績易受黃金買賣市場之週期性質所影響，亦受黃金價格波動影響。

### 勘探許可證及採礦許可證

中國目標公司於目標礦區之勘探許可證未必一定可於二零一一年成功重續。倘上述任何勘探許可證不能重續，則中國目標公司之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持續資本投資

開採及生產業務將須持續作出資本投資，但勘探及生產工作未必能按計劃完成，且可能超出最初成本，亦未必能達到擬定經濟效果或商業可行性。開採及勘探工作之實際資本開支或會因各種 貴集團不能控制之因素而遠超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或預算，繼而可能影響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 政策及法規轉變、環保政策及缺乏採礦業務管理經驗

於中國勘探及開採礦產資源須遵守大量政府法規、政策及監控。不可保證有關政府日後將不會修改相關法律法規或制訂更多或更嚴厲之法律或法規。勘探及開採項目未能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可能對 貴集團日後發展構成不利影響。

---

## 文略融資函件

---

此外，開採及勘探業務未能符合現行或日後之環保法律法規，貴集團或須採取補救措施，故將對貴集團之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鑒於(i)GGICAS之工作計劃經由北京斯羅柯資源技術有限公司(貴公司之獨立合資格礦產技術顧問)審閱；(ii)GGICAS於勘探工作之專業知識；及(iii)代價較目標礦區之公平值為低，故董事認為，黃金資源估計之現有勘探工作現時可以接受及在商業上合理。

經衡量上述潛在風險因素及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之裨益後，吾等贊同董事之見解，認為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認為，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連同貴集團須單獨注入之註冊資本及所增加投資)較根據二零零九年收購事項按於中國目標公司股權比例相同之代價金額為佳，並認為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之代價對貴公司及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

### 先決條件

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買方之董事會及股東(倘若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批准有關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及根據二零一零年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 (ii) 中國目標公司已就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及相關新合營企業合約及組織章程細則取得有關當局之批准；及
- (iii) 已按規定就二零一零年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 完成

上列先決條件須於二零一零年收購協議日期起計四個月內達成。於上述最後條件達成當日後七個營業日內，二零一零年收購協議之訂約方將促使中國目標公司就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向中國有關當局辦妥股權轉讓存檔及登記手續。

吾等已審閱二零一零年收購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及付款、先決條件及二零一零年收購協議之完成，並認為二零一零年收購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經考慮代價對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為公平合理，且二零一零年收購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吾等認為，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

### III. 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中國目標公司現為 貴公司間接持有65%權益之附屬公司。待完成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後，中國目標公司將由買方擁有92%。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將為如下：

#### (i) 盈利

中國目標公司所產生之計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盈利將會隨向賣方增購27%後而相應增加。

#### (ii) 權益

根據有關二零零九年收購事項之通函所述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料，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將於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後提高。

#### (iii) 流動性

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之代價合共為人民幣24,000,000元，須於經修改營業執照(記錄按二零一零年收購協議擬進行之股東更替)簽發日期後三個月內以現金形式支付。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將以 貴集團之內部資源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之公佈所述之配售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撥付。

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44,300,000元及可能增加之投資額約人民幣91,900,000元，將以 貴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 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特別是：

1. 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可配合 貴集團之日常業務；

---

## 文略融資函件

---

2. 買方進行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進一步收購中國目標公司將提高 貴集團之盈利能力，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二零一零年收購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4. 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之代價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及
5. 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對流動性之影響將以 貴集團之內部資源及配售所得款項撥付。

### 推薦建議

吾等認為，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乃於 貴公司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二零一零年收購協議亦按正常商務條款訂立，二零一零年收購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之權益而言為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濟安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第一目標礦區及第二目標礦區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發出之估值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1樓01室  
電話：(852) 2810 7337  
傳真：(852) 2810 6337

敬啟者：

有關：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黑龍江省虎林市炮手營東山和獨木河上游兩個金礦之估值

茲遵照閣下之指示，我們就分別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稱為「中國」)黑龍江省虎林市炮手營東山(以下稱為「第一目標礦區」)及獨木河上游(以下稱為「第二目標礦區」)之兩個未開發金礦(以下統稱「金礦開採項目」)之市值進行評估。據我們瞭解，金礦開採項目之勘探許可證現時由黑龍江中誼偉業經貿有限公司(以下稱為「業務企業」)持有。我們確認已進行考察、作出有關查詢以及取得我們認為必要之進一步資料，以向閣下提供金礦開採項目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稱為「估值日」)現況下之市值之意見。

本報告註明評估目的及我們之工作範圍，列明經評估業務、描述我們之評估、考察及分析之基準及方法、假設及限制狀況，以及呈報我們之估值意見。

## 1.0 評估目的

本報告僅就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稱為「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使用而編製，以供載入就建議進一步收購業務企業之27%股權致其股東之通函。此外，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以下稱為「普敦國際」)知悉，本報告可供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查閱，且該顧問可使用本報告作為資料來源之一，以制定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及股東及(如需要)監管機構之意見。

普敦國際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以外之任何人士負責或就此產生之責任負責。倘其他人士選擇以任何方式倚賴本報告之內容，彼等須自行承擔風險。

## 2.0 工作範圍

我們之估值結論乃根據本報告所載之假設及 貴公司之管理層及代表(以下稱為「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尤其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黑龍江省炮手營東山、獨木河上游及290高地金礦項目之技術評估報告(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下稱為「技術報告」)(該報告乃由行業專門從事資源評估之獨立合資格礦物技術顧問SRK Consulting China Limited編製)，以及業務計劃。

編製本報告時，我們曾與管理層討論中國金礦開採及加工業之發展及前景，以及金礦開採項目之發展、營運及其他相關資料。作為分析其中一環，我們曾審閱我們獲管理層向我們提供有關金礦開採項目之有關業務計劃、財務資料、技術報告及其他相關數據，並認為該等資料及數據屬可達到及合理。

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事實遭隱瞞，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我們之調查已揭示經進行審計或更深入查核可能披露之一切事宜。

我們不會就金礦開採項目業務營運之實際業績是否與技術報告所載之業務計劃之預測情況相若提供意見，原因為就未來事件所作假設本質上難以獨立證實。

我們運用該等預測評估金礦開採項目之市值時，並無發表任何表示將會成功擴充業務或實現市場增長及滲透率之聲明。

### 3.0 金礦開採項目

金礦開採項目乃由業務企業全資擁有。業務企業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台灣、香港、澳門與境內合資)，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700,000元。業務主要範圍限於批發建築材料、鋼鐵、農產品及於取得勘探許可證後在受限制地區進行勘探及勘察銅及多金屬礦區。業務企業之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為230103100168826，營業期限為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三九年二月十四日。業務企業之註冊地址為哈爾濱市南崗區閩江小區二期11棟4單元6層1號。

#### 3.1 位置及地理坐標

金礦開採項目位於中國黑龍江省第四大城市佳木斯市以東約320公里，佳木斯市機場每天有數班北京直達佳木斯的航班。項目包括兩個金礦及多金屬探礦區，項目地區行政上位於黑龍江省虎林縣以北約120公里處，並可以通過佳木斯－集賢高速公路(60公里)，集賢－饒河縣省級以混凝土鋪設之道路(S307，200公里)，以及地方短沙石路(60公里)輕易從饒河到達項目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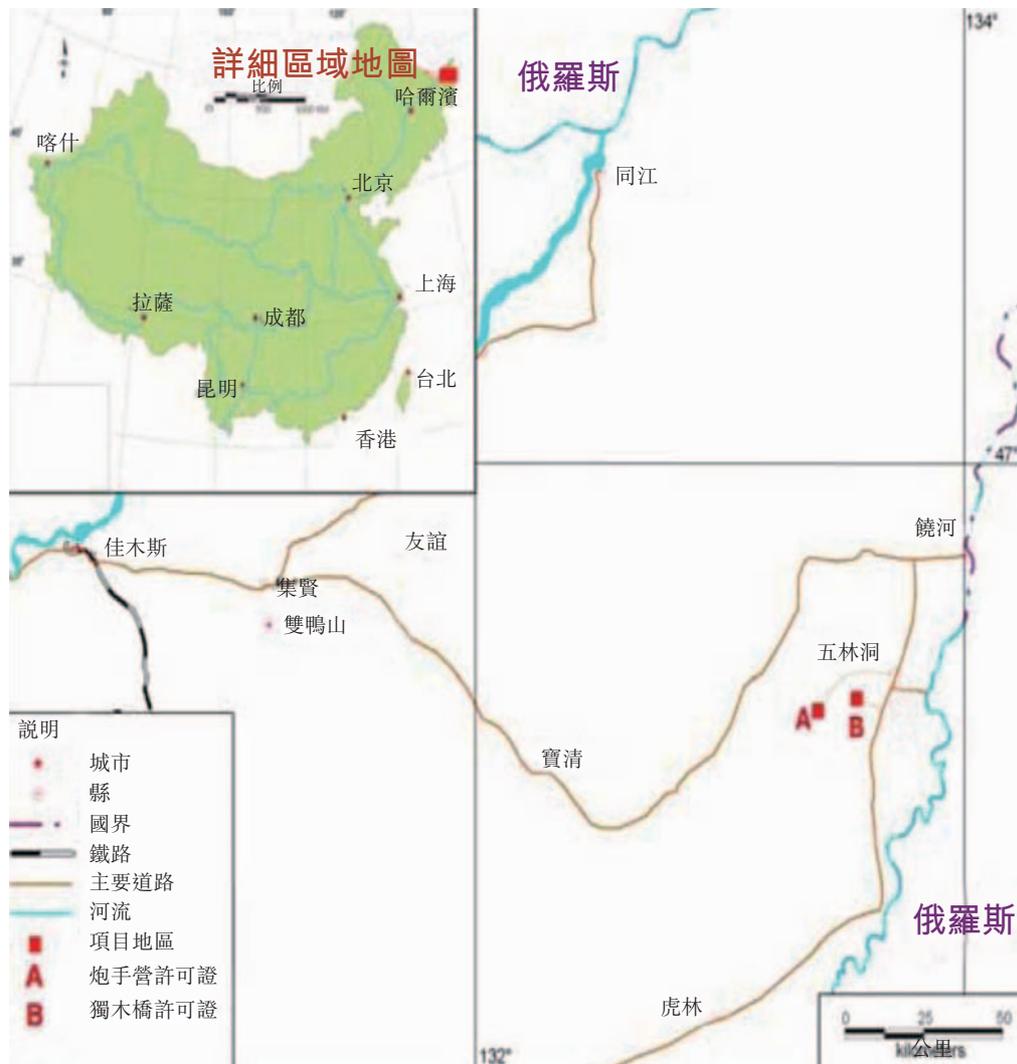


圖1：金礦開採項目位置

資料來源：技術報告

### 3.2 氣候及地文

項目地區位於中低丘陵地帶，平均海拔標高範圍為250米至400米，相對高差範圍150米至300米。項目地區屬典型大陸性季風氣候，夏季炎熱多雨，冬季寒冷乾燥，年內平均氣溫為攝氏3.9度，溫差範圍為攝氏-39.3度至37.2度。年內平均降雨量約為546毫米，並集中於六月至九月期間；年內平均蒸發量為649.7毫米。不結霜期為約134日，植被較為茂密。

### 3.3 經濟及基礎設施

項目地區人口較少，主要為漢族。區域經濟以農業、伐木業及營林工作為主。主要農作物為大米、大豆以及玉米。物業區附近暫時並無電網。東北電網及饒河電站可為項目地區提供充足的電力供應。匯入烏蘇裏江之河流全年不息。

### 3.4 礦物

金礦開採項目仍處於早期勘探階段。誠如技術報告所述，礦石礦物為硫化礦物，包括黃鐵礦，黃銅礦，閃鋅礦，方鉛礦，氧化黃鐵礦(以褐鐵礦形式呈現)，以及少量自然金。脈石礦物構成為石英、碳酸鹽、氯酸鹽及其他矽酸鹽礦物。礦石呈彌散結構及角礫狀紋理。有用元素為金及其他潛在之伴生金屬。

### 4.0 勘探許可證

業務企業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取得金礦開採項目之勘探許可證。第一目標礦區位於中國黑龍江省虎林市炮手營東山，其勘探許可證證號為T01120080402000439。第二目標礦區位於中國黑龍江省虎林市獨木河上游，其勘探許可證證號為T01120080402000445。兩個礦區之勘探許可證之有效期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六日。

許可證證號	金礦	到期日	面積(平方公里)	地點
T01120080402000439	第一目標 礦區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六日	94.92	虎林市
T01120080402000445	第二目標 礦區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六日	83.02	虎林市

**表1：勘探許可證摘要**

資料來源：管理層

#### 4.1 第一目標礦區勘探區

第一目標礦區勘探區之面積為94.92平方公里，由表2顯示之8個坐標界定。

坐標	經度	緯度
1	133°21'00"	46°30'00"
2	133°27'00"	46°30'00"
3	133°27'00"	46°23'00"
4	133°20'00"	46°23'00"
5	133°20'00"	46°27'00"
6	133°24'00"	46°27'00"
7	133°24'00"	46°29'00"
8	133°21'00"	46°29'00"

表2：第一目標礦區之相應坐標

資料來源：技術報告

於第一目標礦區，地層單元據形成年代遠近依次為：三疊紀中上統十八山地組(T<sub>2-3</sub>sh)，主要構成為腐植矽酸鹽；三疊紀上統大壩北山組(T<sub>3</sub>d)，其主要岩性為矽質板岩與板岩互層；上三疊紀大佳河組(T<sub>3</sub>dj)，主要岩性為矽質岩石夾少量板岩；晚三疊-早侏羅大嶺橋組(T<sub>3</sub>-J<sub>1</sub>d)，主要岩性為砂岩、粉砂岩和矽質砂岩，夾少量鎂鐵及超鎂鐵凝灰岩、角礫岩及火山岩以及第四紀沉積物。

#### 4.2 第二目標礦區勘探區

第二目標礦區勘探區之面積為83.02平方公里，由表3顯示之4個坐標界定。

坐標	經度	緯度
1	133°29'00"	46°31'00"
2	133°34'00"	46°31'00"
3	133°34'00"	46°24'00"
4	133°29'00"	46°24'00"

表3：第二目標礦區之相應坐標

資料來源：技術報告

第二目標礦區之主要地層單元依據其形成年代遠近劃分為：晚三疊大佳河組( $T_3dj$ )、中晚三疊十八溝地組( $T_{3-2}sh$ )、晚三疊大壩北山組( $T_3d$ )及晚三疊-早侏羅大嶺橋組( $T_3-J_1d$ )。本取地層岩性構成與第一目標礦區勘探區類似。在勘探區東南部有早二疊皮克山組( $\lambda \pi K1p$ )火山岩分佈，其主要岩性為次流紋岩、斑流岩。

## 5.0 資源估算

根據中國科學院廣州地球化學研究所(以下稱為「中國科學院廣州地球化學研究所」)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完成之可行性研究報告，於第一目標礦區及第二目標礦區所採集之地表樣品內含金量表明該等礦區內含潛在金礦。第一目標礦區之樣品金品位介乎0.10克／噸至0.81克／噸，平均及中值品位分別為0.51克／噸及0.55克／噸。第二目標礦區之樣品金品位介乎0.27克／噸至0.88克／噸，平均及中值品位均為0.62克／噸。因此，第一目標礦區及第二目標礦區之黃金遠景資源量分別為5.59噸及10.07噸。

## 6.0 國際黃金市場

### 6.1 國際黃金市場概覽

數個世紀以來，黃金一直被視為國際貨幣、商品及投資項目。於經濟下滑以及繁榮時期，其均為一種廣泛及可行之財富儲蓄及增長之方式。

於二零零九年，根據世界黃金協會之數據，全球之地面黃金庫存約為167,000噸。全球半數之黃金庫存主要用於珠寶，而餘下則由國家銀行及私人投資者持有或用作工業用途。每年黃金的需求大多數透過礦場生產、過往年度開採之黃金回收及中央銀行淨銷售而滿足。黃金價格乃根據櫃檯交易及全球多數交易所之交易情況釐定。主要交易所包括紐約商品期貨交易所、倫敦金銀市場、東京工業品交易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黃金交易所。金價一般以每金衡制盎司之美元進行報價。

黃金於本年度仍將為主要金融資產，尤其於金融市場持續波動及受衝擊時為甚。持續刺激黃金投資需求之因素闡述如下。

## 6.2 全球黃金之供求

### 6.2.1 全球市場之黃金需求

由於經濟狀況改善，全球市場對黃金需求仍暢旺。鑒於黃金之長期儲存價值及財富保值特點繼續吸引消費者及投資者，截至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度，全球可識別黃金需求總量達2,610.7噸，較上一季度增加15%。

二零零九年全球約80%之黃金需求乃製造需求，其中包括珠寶、電子產品生產、牙科產品及其他工業及裝飾用途之需求。該等製造需求主要受實際可支配收入之持續增長所帶動。

#### 不同國家之金消費者需求(噸)

	截至二零零八年 第三季度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 第三季度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第三季度 較二零零八年 第三季度之 變動百分比
	淨零售			淨零售			總計
	珠寶	投資	總計	珠寶	投資	總計	
印度	442.4	190.7	633.1	342.5	81.0	423.5	-33%
中國	348.9	65.3	414.2	372.8	85.7	458.5	11%
美國	221.1	49.5	270.6	161.7	108.5	270.2	0%
土耳其	174.7	60.7	235.4	83.7	28.3	112.0	-52%
沙特阿拉伯	111.1	8.5	119.6	86.2	14.7	100.9	-16%
其他	913.6	209.0	1,122.6	720.1	525.6	1,245.7	11%
總計	<u>2,211.8</u>	<u>583.7</u>	<u>2,795.5</u>	<u>1,767.0</u>	<u>843.8</u>	<u>2,610.7</u>	<u>-7%</u>

表4：不同國家之金消費者需求噸數

資料來源：世界黃金協會，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度之珠寶需求低於往年水平20%。大部份國家錄得下跌，最為嚴重者是土耳其、印度及沙特阿拉伯(分別為-52%、-33%及-16%)。受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度之強勁需求之影響，上述各國的需求跌勢特別嚴重。唯一例外的是中國，其黃金之需求噸數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增長11%。

美元持續疲軟亦帶動黃金的投資需求。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美元兌歐元貶值5%，而美元指數買賣於二零零八年中期錄得最低值70。相比黃金，近年來紙幣之價值及購買力下降，因此投資者認為美元前景疲軟，並認為使用黃金對沖貨幣風險屬適當之舉。此乃截至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度大部份國家總體黃金投資需求較之前水平錄得可觀增長之原因。

人們購買黃金之其中一個理由為黃金可用於對沖通貨膨脹。儘管黃金作為對沖通貨膨脹之短期有效性或會變動，長期而言，其仍具有可信賴之儲存價值。

所有上述市場動態歸因於全球黃金需求持續增長。

### 6.2.2 全球黃金市場之供應

儘管需求仍然殷切，金礦之總體產量仍相對穩定，過往五年平均年產量約為2,485噸。二零零九年總供應量為2,553噸，較二零零八年輕微增加6%。世界五大黃金生產國家為中國、南非、美國、澳洲及秘魯。

####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世界最大黃金生產國家

國家	礦場產量(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中國	280	282	314
南非	270	220	210
澳大利亞	245	219	227
美國	244	229	216
秘魯	170	175	182
其他	1,269	1,284	1,404
黃金開採總產量	<u>2,478</u>	<u>2,409</u>	<u>2,553</u>

表5：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世界最大黃金生產國家

資料來源：黃金礦業服務公司，二零一零年一月

根據上述概要，中國乃主要黃金生產國中唯一錄得產量增長的國家，於二零零八年錄得7%增長及年總產量為260噸。所有其他國家年內均呈報遞減，主要由於大型經濟型金礦層的消失。

儘管中國錄得持續增長的黃金供應，但是相對較長的金屬生產交付週期意味著開採產量缺乏彈性，且於價格前景變化時難以迅速作出反應。

另一方面，中央銀行及跨國組織（比如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目前約10%之官方儲備以黃金持有，惟各國之間不盡相同。黃金作為全球貨幣儲備一個主要元素的重要性，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重續央行黃金協定(CBGA)後進一步獲肯定。協定將五年期間央行黃金銷售量由2,500噸限定為2,000噸。今後，預期市場黃金供應量於未來數年將縮減。

### 6.3 中國黃金市場

#### 6.3.1 中國黃金市場概覽

二零零二年年底，上海黃金交易所(上海金交所)成立，作為監管及協調中國金塊、金條及金幣以及其他貴金屬交易之平台。在上海金交所買賣黃金按9999金及9995金之標準純度進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黃金於上海金交所之報價較去年上升平均6.74%至約每克人民幣209元的水平。

#### 6.3.2 中國黃金需求

於二零零九年，中國乃繼印度後全球第二大黃金消費國家。國家經濟繁榮推動中國黃金需求不斷增長，隨著收入水平的增長，消費者傾向於購買彼等喜愛的奢華金屬。根據世界黃金協會刊發的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度黃金需求趨勢報告，在國內生產總值年增長率8.9%的推動下，中國內地黃金消費及淨零售投資需求較上季度增長12%，創歷史新高120.2噸。

目前，中國乃繼美國、德國、法國及意大利後第五大黃金儲備國家。於二零零九年，中國政府宣佈將其官方黃金儲備由600噸大幅增加至1,054噸。鑒於人民幣日趨國際化，預期此黃金持有比例將進一步提升。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世界官方黃金持有量

名次	國家	黃金 (噸)	黃金佔總儲備 之百分比 (%)
1	美國	8,133.5	68.7%
2	德國	3,407.6	64.6%
3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3,005.3	不適用*
4	意大利	2,451.8	63.4%
5	法國	2,435.4	64.2%
6	中國	1,054.0	1.5%
7	瑞士	1,040.1	28.8%
8	日本	765.2	2.4%
9	荷蘭	612.5	51.7%
10	俄羅斯	607.7	4.7%

表6：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世界官方黃金持有量

資料來源：世界黃金協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不允許計算此百分比。

上海黃金交易所(上海金交所)競爭力加強進一步拉動需求。由於大量經紀人簡化買賣流程，黃金流動性於過去數十年大幅提升。現時的經紀人透過提供即時付款及保證售價使買賣黃金及其他黃金儲備及交易所交易基金簡單化及具吸引力。

## 6.3.3 中國黃金供應

就供應方面而言，中國之黃金產量已上升11%錄得新高，至二零零九年的314噸，相當於逐年增長19%。中國近60%的產量來自五大生產省份，即山東、河南、江西、福建及雲南。根據中國黃金協會之資料，中國於二零零九年連續第三年蟬聯世界黃金生產國之首。中國之黃金產量一直絕對及相對地較全球黃金產量大幅增長。

黃金產量增長，而國內生產商總數則因大幅產業合併而由約1,200家降至700家。隨著黃金產量之需求劇增及有限供應，預期黃金價格將超逾過往年度之記錄，並持續於中國市場走高。

## 6.4 國際金價

於二零零九年，黃金價格堅挺，自十月初以來維持逾每盎司1,000美元之價值。年初價格為每盎司875美元及平均價格為每盎司959美元。黃金價值全年穩定攀升，價格介乎每盎司812美元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初達至頂值逾每盎司1,200美元之間。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該價格現時正固定在每盎司1,130美元左右。

金價、每盎司美元、倫敦下午定盤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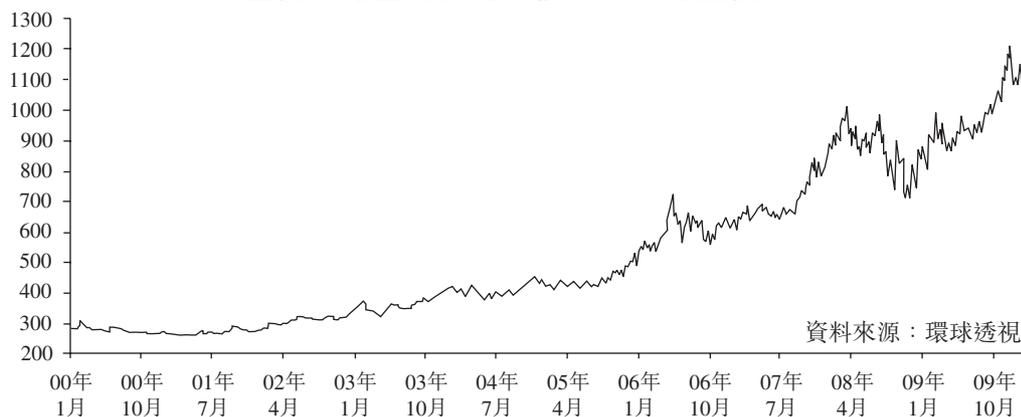


圖2：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九年國際金價

資料來源：www.kitco.com

就所有資產而言，黃金價格變動以應對其市場供求間之動態變化。礦區生產由於目標礦區之長期前置時間而相對缺乏彈性。同時，需求顯示持續增長，部分原因為黃金主要市場之不斷上升收入水平。此為來年該貴金屬之價格創下最美好之前景。

## 7.0 中國經濟概覽

中國過去數年經濟起飛。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局」)，中國之實質國內生產總值由2007年增加9.0%，而於二零零八年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則按年增長16.9%。在國內需求、私人消費及政府開支持續上升所帶動下，預期到二零一三年，中國經濟將按平均7.8%之增長率飛速增長。

## 中國主要經濟指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實際國內生產總值按年增長(%)	11.6	13.0	9.0
名義國內生產總值按年增長(%)	15.7	21.4	16.9
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人民幣)	16,122.3	19,473.8	22,640.5

表7：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中國主要經濟指標

資料來源：NBSC

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及城市化發展導致生活水平改善及購買力上升。自二零零零年以來，城市居民之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水平已由約人民幣6,280元增至人民幣15,781元，複合年增長率(CAGR)約12.2%。

由於中國經濟強勁、中產階段不斷擴大及平均市民財富增加，過去幾年中國消費品市場迅速擴張。舉例來說，年度可支配收入超過2,500美元之家庭數目已增加三倍，由二零零零年約81,000,000個增至二零零九年約263,000,000個。此收入組別佔二零零九年家庭總數67.6%，較二零零零年23.1%大幅增長。

## 8.0 主要風險因素

金礦開採項目之營運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大部分均超出我們控制範圍內。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有關黃金開採及加工業及金礦開採項目之風險；(ii)有關中國之風險。

### (i) 有關黃金開採及加工業及金礦開採項目之風險。

- 中國科學院廣州地球化學研究所估計再經獨立合資格礦業技術顧問SRK Consulting China Limited審閱之勘探黃金資源數據未必準確，因此按此估計所預測之未來產量、收入及資本開支可與實際數字可能出現重大差異。技術報告亦強調中國科學院廣州地球化學研究所估計之資源量僅屬粗略之遠景黃金資源推測。
- 業務運作很大程度上受中國政府之政策及規例影響。
- 持續成功經營須視乎繼續開發金礦開採項目之能力。

- 業務及經營業績容易受到黃金買賣市場之季節性因素所限，並容易受到黃金價格波動影響。
- 業務需要作出龐大及持續之資本投資。
- 於金礦開採項目或其他鄰近礦區發生之意外可對業務運作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未必有足夠投保額覆蓋潛在業務風險。

**(ii) 有關中國之風險**

-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之不利轉變，均可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其將從而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 中國政府對中國高增長之關注及就此採取之措施均可導致利率上升及經濟增長放緩。

## 9.0 評估定義

市值乃指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經適當促銷後於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下將業務易手之估計金額，並且雙方在知情及審慎之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我們之估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貿易相關之商業資產及商業企業之估值準則(二零零四年第一版)及香港商業價值評估議會出版之商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次印刷版)編製。

## 10.0 調查及分析

我們進行之調查包括與管理層討論中國黃金開採及加工業之發展及前景，以及金礦開採項目之發展、經營及其他相關資料。此外，我們曾作出相關查詢，自外界公開資料取得我們認為是次評估所需之黃金開採及加工業進一步相關資料及統計數字。作為分析之一部分，我們曾審閱管理層向我們提供有關金礦開採項目之技術報告、業務計劃、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數據，並認為該等資料及數據屬可達到及合理。我們亦曾參考其他財務及業務之資料來源。

評估金礦開採項目權益須考慮所有影響業務營運及賺取未來投資回報能力之相關因素。是次評估所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有關許可證及執照之性質及特點，例如勘探許可證；
- 技術專家對採礦業務及資源估計之技術檢討；
- 影響礦區及中國礦物開採業之經濟及行業數據；及
- 類似業務從市場可得之投資回報。

## 11.0 一般估值法

評估金礦開採項目市值之公認方法共有三種，分別為市場法、資產法及收入法。每種方法均適用於一種或以上情況，部分情況或會同時採用兩種或以上方法。是否採納某種方法取決於評估類似性質業務實體時最常用之方法而定。

### 11.1 市場法

此方法乃透過比較於公平交易對手之其他類似業務性質公司或權益之價格，評估業務實體價值。市場法之相關理論為買方不會願意支付高於其他同等吸引之選擇所值之金額。透過採納此方法，我們會首先掌握近期出售其他同類公司或公司股本權益之價格，作為估值指標。

用於分析估值指標之適當交易須按公平基準出售，並假設買賣雙方獲提供充足資料，並非因特別動機或被迫進行買賣。

基於分析該等交易所衍生倍數最常用者為市盈率、價格收入及市賬率，其後將該等倍數應用於指涉業務實體之基本財務變數，以計算出其指標價值。

### 11.2 資產法

資產法乃按業務實體之盈利能力主要源自其現有資產之一般概念為基準。此方法假設各營運資金、有形與無形資產項目均個別估值，其總數相當於業務實體之價值，並相等於其投入資金(權益及長期債務)之價值。換言之，該業務實體之價值指可動用以購買所需業務資產之金額。

該金額源自購入該業務實體股份(權益)之投資者及向該業務實體貸款(債務)之投資者。收取源自權益及債務之總金額，並轉換成該業務實體多種營運資產後，其總額相等於該業務實體之價值。

從估值角度而言，我們將自賬面值(即歷史成本減折舊)重列業務實體所有類別資產之價值至合適價值水準。於重列後，我們可識別該業務實體之指標價值，或透過應用「資產減負債」會計原則計算出該業務實體之股本權益價值。

### 11.3 收入法

收入法集中於業務實體賺取收入能力所產生之經濟利益。此方法之相關理論為業務實體之價值能以其有效年期內收取經濟利益之現值計量。

根據此估值原則，收入法估計未來經濟利益，並以適用於變現該等利益相關風險之貼現率將此等利益貼現至其現值。

此外，可透過按適用資本化比率將下一段期間將予收取經濟利益撥充資本計算。計算過程中假設該業務實體將繼續維持穩定經濟利益及增長率。

## 12.0 金礦開採項目之估值方法

為指涉業務進行估值時，我們已計及其業務性質、經營及正從事之行業之特性。考慮到三種普遍之估值方法後，我們相信，以收入法評估金礦開採項目之市值實屬恰當合理。

在是次估值，由於缺乏相關可資比較交易可供我們用作估值意見之依據，故採納市場法實非適當。成本法則因其不會計及業務之經濟利益而並非適當選擇。我們因此僅依賴收入法釐定估值意見。

### 12.1 折讓率

以收入法列示一項業務之現值為一項簡單之方法，方法既簡單且容易理解，大部分分析員及從業員均廣泛使用。於多次嘗試計算一項業務之真實價值時已設定不同基準，最近一次為以企業投資者，包括股東及債券持有人之角度計算，即整體業務可動用之自由現金流量。

此獲廣泛應用及接納之方法可釐定一項業務或一間公司之市值，乃按照簡單逆轉計算方法，重列所有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然而，為採納此方法，我們必須首先取得公司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作為基本折讓率。估值對象須盈利以滿足其多種資本提供者(包括股東及持債者)乃最低回報要求。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經計及資本架構之各部份之相關加權計算。彼乃按以下公式計算：

$$WACC = We \times Re + Wd \times Rd \times (1 - T)$$

其中

$Re$	=	權益成本
$Rd$	=	債務成本
$We$	=	企業價值之權益價值部份
$Wd$	=	企業價值之債務價值部份
$T$	=	公司利得稅稅率

## i) 權益成本

從現今之投資組合管理角度來看，典型投資者均不願意承受風險並為理性。彼等會根據投資機遇所帶來之風險及回報作出所有投資決定。因此，權益成本須計及風險溢價，即因應無風險比率所得之額外回報。增加額外風險溢價(如國家風險溢價及規模溢價)以反映有關業務企業之其他風險因素。所有估計均獲公開來源支援，如：彭博及Morning Star。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乃用於釐定業務企業之適用權益成本。

$$\text{權益成本} = \text{無風險比率} + \text{權益系數} \times \text{市場風險溢價} + \text{規模溢價} + \text{國家風險溢價}$$

權益成本計算：

(1)無風險利率	2.54%
權益系數	0.86
(2)市場風險溢價	6.33%
(3)規模溢價	3.99%
(4)國家風險溢價	1.35%
<b>權益成本</b>	<b>13.32%</b>

\* 上述數字乃經四捨五入調整

附註：

- (1) 此乃五年期美國國庫公債收益率。
- (2) 市場風險溢價 = 市場回報比率 - 無風險比率。
- (3) 此乃根據由Ibbotson Associates, Inc進行之研究釐定之二零一零年小型公司風險。
- (4) 此乃有關於發展中國家投資之增加風險，包括業務風險、財務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匯率風險及國家風險。

鑑於上述變量，我們已獲得之權益成本為13.32%。

## ii) 債務成本

債務成本乃經參考中國五年以上最優惠貸款利率作出。於估值日，中國五年以上最優惠貸款利率為5.94%。

*iii) 債務比重*

鑑於其發展階段，業務企業之當前債務水平並不理想。為於行業中保持競爭力，假定業務企業須達致其業內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債務比重之債務水平乃屬合理。透過分析業內可資比較公司，債務比重估計為11%。

*iv) 股權比重*

經採納上述相同基準，股權比重估計為89%。

經考慮金礦開採項目處於初步開發階段，增加2%風險溢價以反映該項目之經營前風險。

於估值日，折讓率對本估值而言乃屬適當，經計及上述考慮因素，除稅後現金流量已採用14.35%的折讓率。

**12.2 可銷售性折讓率**

此外，我們已就業務企業採納缺乏可銷售性折讓率30%，此乃由於非上市公司擁有權權益一般不像上市公司類似權益般具有可銷售性。因此，與上市公司之可資比較股份比較，私營公司之股份之價值通常較低。於私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可銷售性折讓率根據實證研究可介乎3%至35%。30%折讓率乃根據我們之經驗及估值對象就本估值作出之專業判斷。

**13.0 評估假設**

- 我們依賴管理層提供之技術報告、業務計劃及財務資料，尤其是黃金資源以及分級，我們對有關意見之可靠性並無任何責任；
- 我們已假設業務企業在取得金礦開採項目之採礦權上並無遇到任何法律障礙，而金礦開採項目之產能亦與管理層提供之業務計劃一致，並達至預期成果；
- 我們已假設業務企業於所授出之整個未屆滿期內擁有自由及不受干擾之權利使用或轉讓金礦開採項目之權益並已悉數繳納任何應付採礦權溢價／行政費用，惟我們的報告另有指明者除外；

- 有關許可證及執照可不時重續以達致金礦開採項目之計劃開採及發展；
- 作為持續經營業務之一部份，業務企業將成功進行所有必要活動以完成及開發金礦開採項目；
- 根據管理層編製之開採時間表，開採業務預計會持續最多五年，實際總產量達14.1噸。金礦開採項目將於二零一一年正式投產。根據管理層提供之業務計劃，金礦開採項目所產生之黃金總量如下：

二零一一年	:	1.0噸
二零一二年	:	2.0噸
二零一三年	:	4.0噸
二零一四年	:	4.0噸
二零一五年	:	3.1噸
<hr/>		
合共	:	<b>14.1噸</b>

- 金礦開採項目之建議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00,700,000元；
- 黃金之市場售價為每克人民幣244.4元，此乃參考上海黃金交易所Au 9995黃金指數於估值日之收市價；
- 金礦開採項目之每克平均生產成本約為人民幣63元；
- 於估值日，中國之企業所得稅為25%；
- 於我們估值過程中，我們就金礦開採項目採用之平均回收率約為90%；
- 金礦開採項目將不時維持充足營運資金，以實行預期開採計劃；
- 我們於估值過程中假設所需營運資金為生產成本之3%；
- 就採礦產品有可靠及足夠之運輸網絡及裝載量；
- 貴公司於交易完成後將保留主管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開採業務之持續經營及發展；

- 管理層已取得或可隨時取得或已重續由任何地方、省級或全國政府或私人實體或機構發出之所有必要執照、證書、同意書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授權書，我們之報告所載估值乃以此為根據；
- 金礦開採項目所在地之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包括法例或規例或規則)、金融(包括利率及匯率)、市場或經濟狀況、中國稅基或稅率將無重大變動；
- 管理層已採納合理及必要之保安措施，並已就任何既定採礦營運之生產中斷事件(例如火災、政府政策變動、勞資糾紛、實行嚴格法定採礦安全措施、地質組成架構變形、水土流失及其他類型之突發意外或天然災害或大災變等)制定多個緊急計劃；及
- 金礦開採項目可在市場自由出售及就其現有或批准用途在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下轉讓予本地及海外買家，而毋須向中國政府支付任何溢價。

#### 14.0 限制條件

本估值反映估值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我們並無考慮估值日後發生之事件，亦毋須就有關事件及情況更新本報告。

據我們所深知，本報告所載一切資料均屬合理及準確釐定。編製本分析時所採用由其他人士提供之資料、意見或估計均來自可靠來源；然而，我們不會就該等資料之準確性作出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於達致估值意見時在頗大程度上依賴管理層提供之資料。我們無法核證所有獲提供資料之準確性。然而，我們無理由懷疑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亦無理由懷疑獲提供資料有任何重大事實隱瞞。我們不會就並無獲提供之任何營運及財務資料承擔任何責任。

若時間及環境許可下，我們會對金礦開採項目(特別是對我們因進行估值而要求獲提供之資料所涉及之地區)進行有限範圍之視察。在估值期間，我們僅依賴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核實工作。

根據協定，視察並非旨在對金礦開採項目之數量及品質進行全面調查，相反乃為我們更瞭解項目及其周邊地區而設。我們概不就此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並無進行實地測量以核實金礦開採項目之尺寸、規格及面積之確切數據，惟我們假設獲提供之文件所載之數字乃正確無誤。一切尺寸、量度及面積僅為約數。

我們並無調查業務企業所有權或任何法律責任，並不會就所評估業務企業之所有權承擔責任。

我們特別強調，我們之估值乃根據我們獲提供之資料作出，例如公司背景、業務性質、市佔率、未來前景及特別是技術報告及業務計劃。

我們按公認評估程序及常規作出有關市值之結論，該等程序及常規很大程度上依賴各項假設以及考慮大量難以量化及確定之不明朗因素。

我們謹此確認，我們於業務企業、貴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本報告所呈列之估值均無任何現有或預期權益。

## 15.0 備註

除另有訂明者外，本評估報告所列出之所有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我們之估值採用之匯率為1港元=人民幣0.88元。

## 16.0 估值意見

基於上述調查及分析以及所採用之估值方法，我們認為，於估值日，金礦開採項目於其現時狀況之市值為人民幣**826,800,000元**（人民幣捌億貳仟陸佰捌拾萬元正）。

此致

香港灣仔  
港灣道6至8號  
瑞安中心17樓1702至1704室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企業評估  
龔仲禮  
HKBFV註冊業務估值師、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

附註：龔仲禮先生乃註冊專業測量師及香港商業價值評估議會(HKBFV)之註冊業務估值師，於香港及中國業務估值方面積逾6年經驗。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第三目標礦區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發出之估值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1樓01室  
電話：(852) 2810 7337  
傳真：(852) 2810 6337

敬啟者：

有關：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黑龍江省虎林市290高地一個金礦之估值

茲遵照閣下之指示，我們就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稱為「中國」)黑龍江省虎林市290高地之一個未開發金礦(以下稱為「290金礦」或「第三目標礦區」)之市值進行評估。據我們瞭解，290金礦之勘探許可證現時由黑龍江中誼偉業經貿有限公司(以下稱為「業務企業」)持有。我們確認已進行考察、作出有關查詢以及取得我們認為必要之進一步資料，以向閣下提供290金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稱為「估值日」)現況下之市值之意見。

本報告註明評估目的及我們之工作範圍，列明經評估業務、描述我們之評估、考察及分析之基準及方法、假設及限制狀況，以及呈報我們之估值意見。

## 1.0 評估目的

本報告僅就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稱為「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使用而編製，以供載入就建議進一步收購業務企業之27%股權致其股東之通函。此外，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以下稱為「普敦國際」)得悉，本報告可供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查閱，且該顧問可使用本報告作為資料來源之一，以制定向貴公司獨立董事及股東及(如需要)監管機構之意見。

普敦國際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以外之任何人士負責或就此產生之責任負責。倘其他人士選擇以任何方式倚賴本報告內容，彼等須自行承擔風險。

## 2.0 工作範圍

我們之估值結論乃根據本報告所載之假設及 貴公司之管理層及代表(以下稱為「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尤其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黑龍江省炮手營東山、獨木河上游及290高地金礦項目之技術評估報告(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下稱為「技術報告」)(該報告乃由行業專門從事資源評估之獨立合資格礦物技術顧問SRK Consulting China Limited編製)，以及業務計劃。

編製本報告時，我們曾與管理層討論中國金礦開採及加工業之發展及前景，以及290金礦之發展、營運及其他相關資料。作為分析其中一環，我們曾審閱我們獲管理層向我們提供有關290金礦之有關業務計劃、財務資料、技術報告及其他相關數據，並認為該等資料及數據屬可達到及合理。

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事實遭隱瞞，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我們之調查已揭示經進行審計或更深入查核可能披露之一切事宜。

我們不會就290金礦業務營運之實際業績是否與技術報告所載之業務計劃之預測情況相若提供意見，原因為就未來事件所作假設本質上難以獨立證實。

我們運用該等預測評估290金礦之市值時，並無發表任何表示將會成功擴充業務或實現市場增長及滲透率之聲明。

## 3.0 290金礦

290金礦乃由業務企業全資擁有。業務企業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台灣、香港、澳門與境內合資)，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700,000元。業務主要範圍限於批發建築材料、鋼鐵、農產品及於取得勘探許可證後在受限制地區進行勘探及勘察銅及多金屬礦區。業務企業之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為230103100168826，營業期限為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三九年二月十四日。業務企業之註冊地址為哈爾濱市南崗區閩江小區二期11棟4單元6層1號。

3.1 位置及地理坐標

290金礦位於中國黑龍江省第四大城市佳木斯市以東約320公里，佳木斯市機場每天有數班北京直達佳木斯的航班。項目地區行政上位於黑龍江省虎林市以北約120公里處，並可以通過佳木斯－集賢高速公路(60公里)，集賢－饒河縣省級以混凝土鋪設之道路(S307，200公里)，以及地方短沙石路(60公里)輕易從饒河到達項目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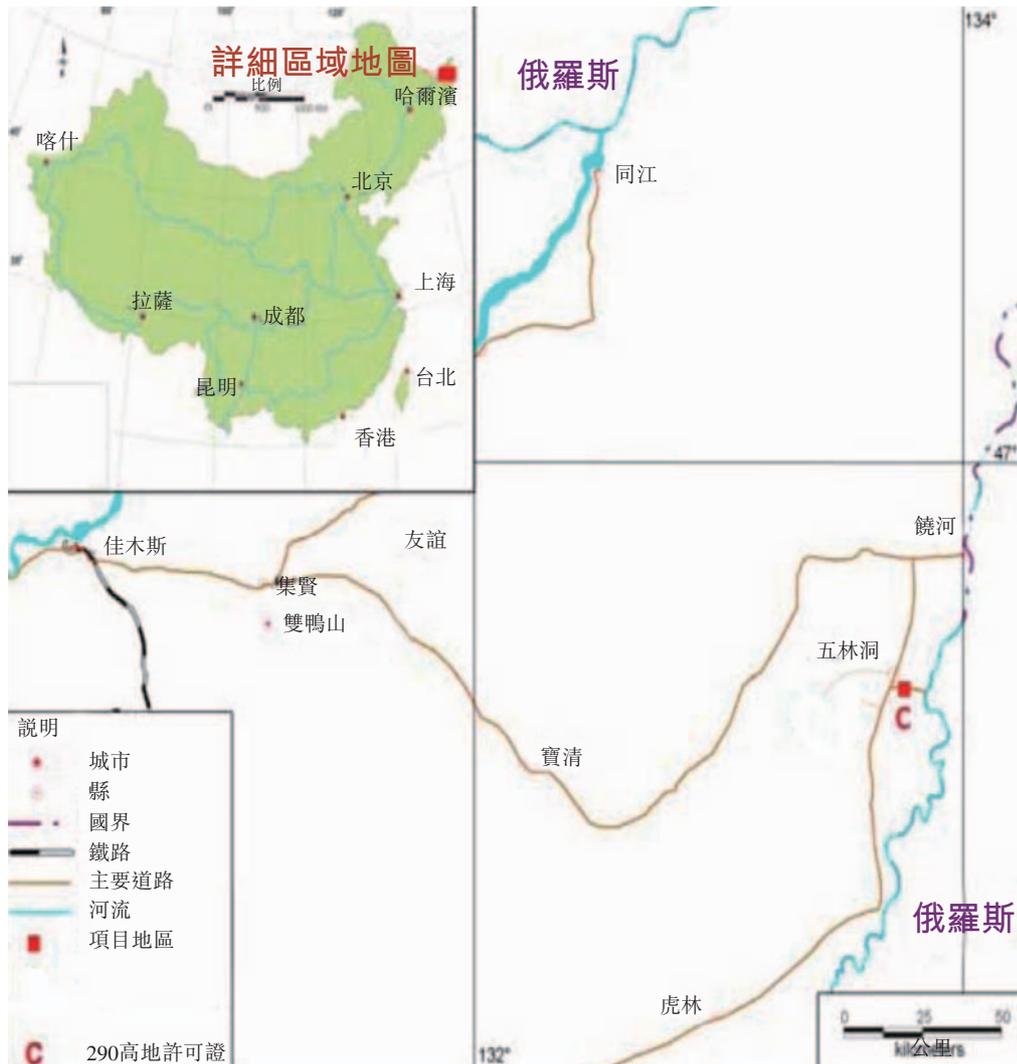


圖1：290金礦之位置  
資源來源：技術報告

### 3.2 氣候及地文

項目地區位於中低丘陵地帶，平均海拔標高範圍為250米至400米，相對高差範圍150米至300米。項目地區屬典型大陸性季風氣候，夏季炎熱多雨，冬季寒冷乾燥，年內平均氣溫為攝氏3.9度，溫差範圍為攝氏-39.3度至37.2度。年內平均降雨量約為546毫米，並集中於六月至九月期間；年內平均蒸發量為649.7毫米。不結霜期為約134日，植被較為茂密。

### 3.3 經濟及基礎設施

金礦開採地區鄰近人口較少，主要為漢族。區域經濟以農業、伐木業及營林工作為主。主要農作物為大米、大豆以及玉米。物業區附近暫時並無電網。東北電網及饒河電站可為項目地區提供充足的電力供應。匯入烏蘇裏江之河流全年不息。

### 3.4 礦物

290金礦仍處於早期勘探階段。誠如技術報告所述，礦石礦物為硫化礦物，包括黃鐵礦，黃銅礦，閃鋅礦，方鉛礦，氧化黃鐵礦(以褐鐵礦形式呈現)，以及少量自然金。脈石礦物構成石英、碳酸鹽、氯酸鹽及其他矽酸鹽礦物。礦石呈彌散結構及角礫狀紋理。有用元素為金及其他潛在之伴生金屬。

## 4.0 勘探許可證

業務企業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取得290金礦之勘探許可證。290金礦位於中國黑龍江省虎林市290高地，其勘探許可證證號為T01120081102023112。該礦區之勘探許可證之有效期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五日。

許可證證號	金礦	到期日	面積(平方公里)	地點
T01120081102023112	290高地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五日	18.37	虎林市

表1：勘探許可證摘要

資料來源：管理層

#### 4.1 290金礦勘探區

金礦勘探區之面積為18.37平方公里，由表2顯示之12個坐標界定。

坐標	經度	緯度
1	133°43'00"	46°31'00"
2	133°47'00"	46°31'00"
3	133°47'00"	46°29'00"
4	133°46'30"	46°29'00"
5	133°46'30"	46°28'30"
6	133°45'30"	46°30'00"
7	133°45'30"	46°29'00"
8	133°43'00"	46°29'30"
9	133°43'00"	46°30'00"
10	133°43'30"	46°29'00"
11	133°43'30"	46°30'00"
12	133°43'00"	46°30'00"

表2：290金礦之相應坐標

資料來源：技術報告

290金礦勘探區之地層相對簡單，主要地層單元為晚三疊大佳河組(T<sub>3</sub>dj)及晚三疊-早侏羅大嶺橋組(T<sub>3</sub>-J<sub>1</sub>d)。岩性構成與炮手營東山及獨木河上游勘探區類似。中侏羅南大山組(J<sub>2</sub>n)由長英火山岩構成，包括英安岩，流紋岩以及凝灰角礫岩。

#### 5.0 資源估算

根據中國科學院廣州地球化學研究所(以下稱為「中國科學院廣州地球化學研究所」)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完成之可行性研究報告，於290金礦所採集之地表樣品內含金量表明該礦區內含潛在金礦。290金礦之樣品金品位介乎0.10克/噸至1.5克/噸，平均及中值品位分別為0.64克/噸及0.57克/噸。因此，290金礦之黃金遠景資源量為5.21噸。

## 6.0 國際黃金市場

### 6.1 國際黃金市場概覽

數個世紀以來，黃金一直被視為國際貨幣、商品及投資項目。於經濟下滑以及繁榮時期，其均為一種廣泛及可行之財富儲蓄及增長之方式。

於二零零九年，根據世界黃金協會之數據，全球之地面黃金庫存約為167,000噸。全球半數之黃金庫存主要用於珠寶，而餘下則由國家銀行及私人投資者持有或用作工業用途。每年黃金的需求大多數透過礦場生產、過往年度開採之黃金回收及中央銀行淨銷售而滿足。黃金價格乃根據櫃檯交易及全球多數交易所之交易情況釐定。主要交易所包括紐約商品期貨交易所、倫敦金銀市場、東京工業品交易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黃金交易所。金價一般以每金衡制盎司之美元進行報價。

黃金於本年度仍將為主要金融資產，尤其於金融市場持續波動及受衝擊時為甚。持續刺激黃金投資需求之因素闡述如下。

### 6.2 全球黃金之供求

#### 6.2.1 全球市場之黃金需求

由於經濟狀況改善，全球市場對黃金需求仍暢旺。鑒於黃金之長期儲存價值及財富保值特點繼續吸引消費者及投資者，截至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度，全球可識別黃金需求總量達2,610.7噸，較上一季度增加15%。

二零零九年全球約80%之黃金需求乃製造需求，其中包括珠寶、電子產品生產、牙科產品及其他工業及裝飾用途之需求。該等製造需求主要受實際可支配收入之持續增長所帶動。

## 不同國家之金消費者需求(噸)

	截至二零零八年 第三季度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 第三季度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第三季度 較二零零八年 第三季度之 變動百分比
	淨零售			淨零售			總計
	珠寶	投資	總計	珠寶	投資	總計	
印度	442.4	190.7	633.1	342.5	81.0	423.5	-33%
中國	348.9	65.3	414.2	372.8	85.7	458.5	11%
美國	221.1	49.5	270.6	161.7	108.5	270.2	0%
土耳其	174.7	60.7	235.4	83.7	28.3	112.0	-52%
沙特阿拉伯	111.1	8.5	119.6	86.2	14.7	100.9	-16%
其他	913.6	209.0	1,122.6	720.1	525.6	1,245.7	11%
總計	<u>2,211.8</u>	<u>583.7</u>	<u>2,795.5</u>	<u>1,767.0</u>	<u>843.8</u>	<u>2,610.7</u>	<u>-7%</u>

表3：不同國家之金消費者需求噸數

資料來源：世界黃金協會，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度之珠寶需求低於往年水平20%。大部份國家錄得下跌，最為嚴重者是土耳其、印度及沙特阿拉伯(分別為-52%、-33%及-16%)。受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度之強勁需求之影響，上述各國的需求跌勢特別嚴重。唯一例外的是中國，其黃金之需求噸數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增長11%。

美元持續疲軟亦帶動黃金的投資需求。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美元兌歐元貶值5%，而美元指數買賣於二零零八年中中期錄得最低值70。相比黃金，近年來紙幣之價值及購買力下降，因此投資者認為美元前景疲軟，並認為使用黃金對沖貨幣風險屬適當之舉。此乃截至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度大部份國家總體黃金投資需求較之前水平錄得可觀增長之原因。

人們購買黃金之其中一個理由為黃金可用於對沖通貨膨脹。儘管黃金作為對沖通貨膨脹之短期有效性或會變動，長期而言，其仍具有可信賴之儲存價值。

所有上述市場動態歸因於全球黃金需求持續增長。

## 6.2.2 全球黃金市場之供應

儘管需求仍然殷切，金礦之總體產量仍相對穩定，過往五年平均年產量約為2,485噸。二零零九年總供應量為2,553噸，較二零零八年輕微增加6%。世界五大黃金生產國家為中國、南非、美國、澳洲及秘魯。

##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世界最大黃金生產國家

國家	礦場產量(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中國	280	282	314
南非	270	220	210
澳大利亞	245	219	227
美國	244	229	216
秘魯	170	175	182
其他	1,269	1,284	1,404
黃金開採總產量	<u>2,478</u>	<u>2,409</u>	<u>2,553</u>

表4：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世界最大黃金生產國家

資料來源：黃金礦業服務公司，二零一零年一月

根據上述概要，中國乃主要黃金生產國中唯一錄得產量增長的國家，於二零零八年錄得7%增長及年總產量為260噸。所有其他國家年內均呈報遞減，主要由於大型經濟型金礦層的消失。

儘管中國錄得持續增長的黃金供應，但是相對較長的金屬生產交付週期意味著開採產量缺乏彈性，且於價格前景變化時難以迅速作出反應。

另一方面，中央銀行及跨國組織(比如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目前約10%之官方儲備以黃金持有，惟各國之間不盡相同。黃金作為全球貨幣儲備一個主要元素的重要性，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重續央行黃金協定(CBGA)後進一步獲肯定。協定將五年期間央行黃金銷售量由2,500噸限定為2,000噸。今後，預期市場黃金供應量於未來數年將縮減。

### 6.3 中國黃金市場

#### 6.3.1 中國黃金市場概覽

二零零二年年底，上海黃金交易所(上海金交所)成立，作為監管及協調中國金塊、金條及金幣以及其他貴金屬交易之平台。在上海金交所買賣黃金按9999金及9995金之標準純度進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黃金於上海金交所之報價較去年上升平均6.74%至約每克人民幣209元的水平。

#### 6.3.2 中國黃金需求

於二零零九年，中國乃繼印度後全球第二大黃金消費國家。國家經濟繁榮推動中國黃金需求不斷增長，隨著收入水平的增長，消費者傾向於購買彼等喜愛的奢華金屬。根據世界黃金協會刊發的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度黃金需求趨勢報告，在國內生產總值年增長率8.9%的推動下，中國內地黃金消費及淨零售投資需求較上季度增長12%，創歷史新高120.2噸。

目前，中國乃繼美國、德國、法國及意大利後第五大黃金儲備國家。於二零零九年，中國政府宣佈將其官方黃金儲備由600噸大幅增加至1,054噸。鑒於人民幣日趨國際化，預期此黃金持有比例將進一步提升。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世界官方黃金持有量

名次	國家	黃金 (噸)	黃金佔總儲備 之百分比 (%)
1	美國	8,133.5	68.7%
2	德國	3,407.6	64.6%
3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3,005.3	不適用*
4	意大利	2,451.8	63.4%
5	法國	2,435.4	64.2%
6	中國	1,054.0	1.5%
7	瑞士	1,040.1	28.8%
8	日本	765.2	2.4%
9	荷蘭	612.5	51.7%
10	俄羅斯	607.7	4.7%

表5：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世界官方黃金持有量

資料來源：世界黃金協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不允許計算此百分比。

上海黃金交易所(上海金交所)競爭力加強進一步拉動需求。由於大量經紀人簡化買賣流程，黃金流動性於過去數十年大幅提升。現時的經紀人透過提供即時付款及保證售價使買賣黃金及其他黃金儲備及交易所交易基金簡單化及具吸引力。

### 6.3.3 中國黃金供應

就供應方面而言，中國之黃金產量已上升11%錄得新高，至二零零九年的314噸，相當於逐年增長19%。中國近60%的產量來自五大生產省份，即山東、河南、江西、福建及雲南。根據中國黃金協會之資料，中國於二零零九年連續第三年蟬聯世界黃金生產國之首。中國之黃金產量一直絕對及相對地較全球黃金產量大幅增長。

黃金產量增長，而國內生產商總數則因大幅產業合併而由約1,200家降至700家。隨著黃金產量之需求劇增及有限供應，預期黃金價格將超逾過往年度之記錄，並持續於中國市場走高。

## 6.4 國際金價

於二零零九年，黃金價格堅挺，自十月初以來維持逾每盎司1,000美元之價值。年初價格為每盎司875美元及平均價格為每盎司959美元。黃金價值全年穩定攀升，價格介乎每盎司812美元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初達至頂值逾每盎司1,200美元之間。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該價格現時正固定在每盎司1,130美元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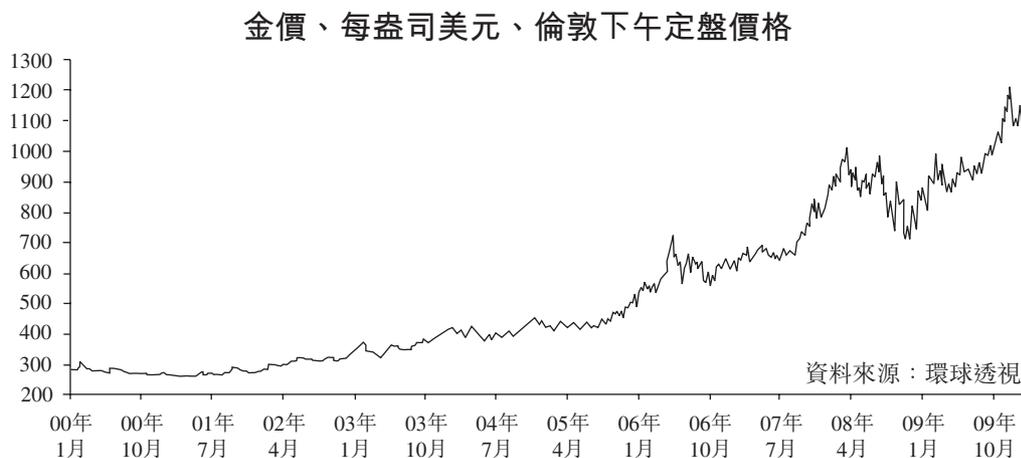


圖2：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九年國際金價

資料來源：www.kitco.com

就所有資產而言，黃金價格變動以應對其市場供求間之動態變化。礦區生產由於目標礦區之長期前置時間而相對缺乏彈性。同時，需求顯示持續增長，部分原因為黃金主要市場之不斷上升收入水平。此為來年該貴金屬之價格創下最美好之前景。

## 7.0 中國經濟概覽

中國過去數年經濟起飛。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局」)，中國之實質國內生產總值由2007年增加9.0%，而於二零零八年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則按年增長16.9%。在國內需求、私人消費及政府開支持續上升所帶動下，預期到二零一三年，中國經濟將按平均7.8%之增長率飛速增長。

### 中國主要經濟指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實際國內生產總值按年增長(%)	11.6	13.0	9.0
名義國內生產總值按年增長(%)	15.7	21.4	16.9
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人民幣)	16,122.3	19,473.8	22,640.5

表6：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中國主要經濟指標

資料來源：NBSC

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及城市化發展導致生活水平改善及購買力上升。自二零零零年以來，城市居民之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水平已由約人民幣6,280元增至人民幣15,781元，複合年增長率(CAGR)約12.2%。

由於中國經濟強勁、中產階段不斷擴大及平均市民財富增加，過去幾年中國消費品市場迅速擴張。舉例來說，年度可支配收入超過2,500美元之家庭數目已增加三倍，由二零零零年約81,000,000個增至二零零九年約263,000,000個。此收入組別佔二零零九年家庭總數67.6%，較二零零零年23.1%大幅增長。

## 8.0 主要風險因素

290金礦之營運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大部分均超出我們控制範圍內。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有關黃金開採及加工業及290金礦之風險；(ii)有關中國之風險。

**(i) 有關黃金開採及加工業及290金礦之風險**

- 中國科學院廣州地球化學研究所提供再經獨立合資格礦業技術顧問SRK Consulting China Limited審閱之勘探黃金資源數據未必準確，因此按此估計所預測之未來產量、收入及資本開支可與實際數字可能出現重大差異。技術報告亦強調中國科學院廣州地球化學研究所估計之資源量僅屬粗略之遠景黃金資源推測。
- 業務運作很大程度上受中國政府之政策及規例影響。
- 持續成功經營須視乎繼續開發290金礦資源之能力。
- 業務及經營業績容易受到黃金買賣市場之季節性因素所限，並容易受到黃金價格波動影響。
- 業務需要作出龐大及持續之資本投資。
- 於290金礦或其他鄰近礦區發生之意外可對業務運作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未必有足夠投保額覆蓋潛在業務風險。

**(ii) 有關中國之風險**

-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之不利轉變，均可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其將從而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 中國政府對中國高增長之關注及就此採取之措施均可導致利率上升及經濟增長放緩。

**9.0 評估定義**

市值乃指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經適當促銷後於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下將業務易手之估計金額，並且雙方在知情及審慎之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我們之估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貿易相關之商業資產及商業企業之估值準則(二零零四年第一版)及香港商業價值評估議會出版之商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次印刷版)編製。

## 10.0 調查及分析

我們進行之調查包括與管理層討論中國黃金開採及加工業之發展及前景，以及290金礦之發展、經營及其他相關資料。此外，我們曾作出相關查詢，自外界公開資料取得我們認為是次評估所需之黃金開採及加工業進一步相關資料及統計數字。作為分析之一部分，我們曾審閱管理層向我們提供有關290金礦之技術報告、業務計劃、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數據，並認為該等資料及數據屬可達到及合理。我們亦曾參考其他財務及業務之資料來源。

評估290金礦權益須考慮所有影響業務營運及賺取未來投資回報能力之相關因素。是次評估所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有關許可證及執照之性質及特點，例如勘探許可證；
- 技術專家對採礦業務及資源估計之技術檢討；
- 影響礦區及中國礦物開採業之經濟及行業數據；及
- 類似業務從市場可得之投資回報。

## 11.0 一般估值法

評估290金礦市值之公認方法共有三種，分別為市場法、資產法及收入法。每種方法均適用於一種或以上情況，部分情況或會同時採用兩種或以上方法。是否採納某種方法取決於評估類似性質業務實體時最常用之方法而定。

### 11.1 市場法

此方法乃透過比較於公平交易對手之其他類似業務性質公司或權益之價格，評估業務實體價值。市場法之相關理論為買方不會願意支付高於其他同等吸引之選擇所值之金額。透過採納此方法，我們會首先掌握近期出售其他同類公司或公司股本權益之價格，作為估值指標。

用於分析估值指標之適當交易須按公平基準出售，並假設買賣雙方獲提供充足資料，並非因特別動機或被迫進行買賣。

基於分析該等交易所衍生倍數最常用者為市盈率、價格收入及市賬率，其後將該等倍數應用於指涉業務實體之基本財務變數，以計算出其指標價值。

### 11.2 資產法

資產法乃按業務實體之盈利能力主要源自其現有資產之一般概念為基準。此方法假設各營運資金、有形與無形資產項目均個別估值，其總數相當於業務實體之價值，並相等於其投入資金(權益及長期債務)之價值。換言之，該業務實體之價值指可動用以購買所需業務資產之金額。

該金額源自購入該業務實體股份(權益)之投資者及向該業務實體貸款(債務)之投資者。收取源自權益及債務之總金額，並轉換成該業務實體多種營運資產後，其總額相等於該業務實體之價值。

從估值角度而言，我們將自賬面值(即歷史成本減折舊)重列業務實體所有類別資產之價值至合適價值水準。於重列後，我們可識別該業務實體之指標價值，或透過應用「資產減負債」會計原則計算出該業務實體之股本權益價值。

### 11.3 收入法

收入法集中於業務實體賺取收入能力所產生之經濟利益。此方法之相關理論為業務實體之價值能以其有效年期內收取經濟利益之現值計量。

根據此估值原則，收入法估計未來經濟利益，並以適用於變現該等利益相關風險之貼現率將此等利益貼現至其現值。

此外，可透過按適用資本化比率將下一段期間將予收取經濟利益撥充資本計算。計算過程中假設該業務實體將繼續維持穩定經濟利益及增長率。

## 12.0 290金礦之估值方法

為指涉業務進行估值時，我們已計及其業務性質、經營及正從事之行業之特性。考慮到三種普遍之估值方法後，我們相信，以收入法評估290金礦之市值實屬恰當合理。

在是次估值，由於缺乏相關可資比較交易可供我們用作估值意見之可靠基準，故採納市場法實非適當。成本法則因其不會計及業務之經濟利益而並非適當選擇。我們因此僅依賴收入法釐定估值意見。

### 12.1 折讓率

以收入法列示一項業務之現值為一項簡單之方法，方法既簡單且容易理解，大部分分析員及從業員均廣泛使用。於多次嘗試計算一項業務之真實價值時已設定不同基準，最近一次為以企業投資者，包括股東及債券持有人之角度計算，即整體業務可動用之自由現金流量。

此獲廣泛應用及接納之方法可釐定一項業務或一間公司之市值，乃按照簡單逆轉計算方法，重列所有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然而，為採納此方法，我們必須首先取得公司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作為基本折讓率。估值對象須盈利以滿足其多種資本提供者(包括股東及持債者)乃最低回報要求。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經計及資本架構之各部份之相關加權計算。彼乃按以下公式計算：

$$WACC = W_e \times R_e + W_d \times R_d \times (1 - T)$$

其中

$R_e$	=	權益成本
$R_d$	=	債務成本
$W_e$	=	企業價值之權益價值部份
$W_d$	=	企業價值之債務價值部份
$T$	=	公司利得稅稅率

## i) 權益成本

從現今之投資組合管理角度來看，典型投資者均不願意承受風險並為理性。彼等會根據投資機遇所帶來之風險及回報作出所有投資決定。因此，權益成本須計及風險溢價，即因應無風險比率所得之額外回報。增加額外風險溢價(如國家風險溢價及規模溢價)以反映有關業務企業之其他風險因素。所有估計均獲公開來源支援，如：彭博及Morning Star。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乃用於釐定業務企業之適用權益成本。

$$\text{權益成本} = \text{無風險比率} + \text{權益系數} \times \text{市場風險溢價} + \text{規模溢價} + \text{國家風險溢價}$$

權益成本計算：

(1)無風險比率	2.54%
權益系數	0.86
(2)市場風險溢價	6.33%
(3)規模溢價	3.99%
(4)國家風險溢價	1.35%
<b>權益成本</b>	<b>13.32%</b>

\* 上述數字乃經四捨五入調整

附註：

- (1) 此乃五年期美國國庫公債收益率。
- (2) 市場風險溢價 = 市場回報比率 - 無風險比率。
- (3) 此乃根據由Ibbotson Associates, Inc進行之研究釐定之二零一零年小型公司風險。
- (4) 此乃有關於發展中國家投資之增加風險，包括業務風險、財務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匯率風險及國家風險。

鑑於上述變量，我們已獲得之權益成本為13.32%。

## ii) 債務成本

債務成本乃經參考中國五年以上最優惠貸款利率作出。於估值日，中國五年以上最優惠貸款利率為5.94%。

*iii) 債務比重*

鑑於其發展階段，業務企業之當前債務水平並不理想。為於行業中保持競爭力，假定業務企業須達致其業內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債務比重之債務水平乃屬合理。透過分析業內可資比較公司，債務比重估計為11%。

*iv) 股權比重*

經採納上述相同基準，股權比重估計為89%。

經考慮290金礦處於初步開發階段，增加2%風險溢價以反映該項目之經營前風險。

於估值日，折讓率對本估值而言乃屬適當，經計及上述考慮因素，除稅後現金流量已採用14.35%的折讓率。

**12.2 可銷售性折讓率**

此外，我們已就業務企業採納缺乏可銷售性折讓率30%，此乃由於非上市公司擁有權權益一般不像上市公司類似權益般具有可銷售性。因此，與上市公司之可資比較股份比較，私營公司之股份之價值通常較低。於私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可銷售性折讓率根據實證研究可介乎3%至35%。30%折讓率乃根據我們之經驗及估值對象就本估值作出之專業判斷。

**13.0 評估假設**

- 我們依賴管理層提供之技術報告、業務計劃及財務資料，尤其是黃金資源以及分級，我們對有關意見之可靠性並無任何責任；
- 我們已假設業務企業在取得290金礦之採礦權上並無遇到任何法律障礙，而290金礦之產能亦與管理層提供之業務計劃一致，並達至預期成果；
- 我們已假設業務企業於所授出之整個未屆滿期內擁有自由及不受干擾之權利使用或轉讓290金礦之權益並已悉數繳納任何應付採礦權溢價／行政費用，惟我們的報告另有指明者除外；
- 有關許可證及執照可不時重續以達致290金礦之計劃開採及發展；

- 作為持續經營業務之一部份，業務企業將成功進行所有必要活動以完成及開發目標礦區；
- 根據管理層編製之開採時間表，開採業務預計會持續最多四年，實際總產量達4.69噸。290金礦將於二零一二年正式投產。根據管理層提供之業務計劃，290金礦所產生之黃金總量如下：

二零一二年	:	0.5噸
二零一三年	:	1.0噸
二零一四年	:	1.5噸
二零一五年	:	1.69噸
<hr/>		
合共	:	<b>4.69噸</b>

- 290金礦之建議資本投資為人民幣35,000,000元；
- 黃金之市場售價為每克人民幣244.4元，此乃參考上海黃金交易所Au 9995黃金指數於估值日之收市價；
- 290金礦之每克平均生產成本約為人民幣63元；
- 於估值日，中國之企業所得稅為25%；
- 於我們估值過程中，我們就290金礦採用之平均回收率約為90%；
- 290金礦將不時維持充足營運資金，以實行預期開採計劃；
- 我們於估值過程中假設營運資本為生產成本之3%；
- 就採礦產品有可靠及足夠之運輸網絡及裝載量；
- 貴公司於交易完成後將保留主管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開採業務之持續經營及發展；
- 管理層已取得或可取得或已重續由任何地方、省級或全國政府或私人實體或機構發出之所有必要執照、證書、同意書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授權書，我們之報告所載估值乃以此為根據；

- 290金礦所在地之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包括法例或規例或規則)、金融(包括利率及匯率)、市場或經濟狀況、中國稅基或稅率將無重大變動；
- 管理層已採納合理及必要之保安措施，並已就任何既定採礦營運之生產中斷事件(例如火災、政府政策變動、勞資糾紛、實行嚴格法定採礦安全措施、地質組成架構變形、水土流失及其他類型之突發意外或天然災害或大災變等)制定多個緊急計劃；及
- 290金礦可在市場自由出售及就其現有或批准用途在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下轉讓予本地及海外買家，而毋須向中國政府支付任何溢價。

#### 14.0 限制條件

本估值反映估值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我們並無考慮估值日後發生之事件，亦毋須就有關事件及情況更新本報告。

據我們所深知，本報告所載一切資料均屬合理及準確釐定。編製本分析時所採用由其他人士提供之資料、意見或估計均來自可靠來源；然而，我們不會就該等資料之準確性作出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於達致估值意見時在頗大程度上依賴管理層提供之資料。我們無法核證所有獲提供資料之準確性。然而，我們無理由懷疑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亦無理由懷疑獲提供資料有任何重大事實隱瞞。我們不會就並無獲提供之任何營運及財務資料承擔任何責任。

若時間及環境許可下，我們會對290金礦(特別是對我們因進行估值而要求獲提供之資料所涉及之地區)進行有限範圍之視察。在估值期間，我們僅依賴管理層提供之資料，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核實工作。

根據協定，視察並非旨在對290金礦之數量及品質進行全面調查，相反乃為我們更瞭解項目及其周邊地區而設。我們概不就此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並無進行實地測量以核實290金礦之尺寸、規格及面積之確切數據，惟我們假設獲提供之文件所載之數字乃正確無誤。一切尺寸、量度及面積僅為約數。

我們並無調查業務企業所有權或任何法律責任，並不會就所評估業務企業之所有權承擔責任。

我們特別強調，我們之估值乃根據我們獲提供之資料作出，例如公司背景、業務性質、市佔率、未來前景及特別是技術報告及業務計劃。

我們按公認評估程序及常規作出有關市值之結論，該等程序及常規很大程度上依賴各項假設以及考慮大量難以量化及確定之不明朗因素。

我們謹此確認，我們於業務企業、貴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本報告所呈列之價值均無任何現有或預期權益。

## 15.0 意見

除另有訂明者外，本評估報告所列出之所有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我們之估值採用之匯率為約1港元=人民幣0.88元。

## 16.0 估值意見

基於上述調查及分析以及所採用之估值方法，我們認為，於估值日，290金礦於其現時狀況之市值為人民幣**257,000,000元**(人民幣貳億伍仟柒佰萬元正)。

此致

香港灣仔  
港灣道6至8號  
瑞安中心17樓1702至1704室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企業評估  
龔仲禮  
HKBFV註冊業務估值師、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

附註：龔仲禮先生乃註冊專業測量師及香港商業價值評估議會(HKBFV)之註冊業務估值師，於香港及中國業務估值方面積逾6年經驗。

以下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及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就有關第一目標礦區、第二目標礦區及第三目標礦區之有關估值現金流量預測所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A)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之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Hodgson Impey Cheng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我們已檢查就第一目標礦區(定義見通函)、第二目標礦區(定義見通函)及第三目標礦區(定義見通函)之評估進行之業務估值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有關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一B第29(2)段，有關預測被視為溢利預測。有關預測載於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一A及一B內。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就編製有關預測及編製有關預測所依據之假設(「假設」)之合理性及有效性承擔責任。我們之責任乃根據我們對有關預測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所進行之工作達成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實體)報告我們之意見，純粹為了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一B第29(2)段作出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就我們工作所產生或涉及之任何責任。由於有關預測與現金流量有關，因此於編製時並無採納貴公司之會計政策。假設包括有關未來

事件之假設(詳情見通函附錄一A及一B)及無法以與過往結果相同方式確認並核證之管理層行動，而該等假設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發生。即使預期事件及行動確會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有關預測，且差異可能重大。因此，我們並無對假設之合理性及有效性進行審閱、考慮或進行任何工作，且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 意見基準

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證工作」，並參考核數指引第3.341條有關「溢利預測之會計師報告」之程序進行我們之工作。我們已檢查有關預測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我們已進行之工作，純粹為了協助董事評估有關預測(就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而言)是否已根據董事所作之假設妥為編撰。我們之工作並不構成對第一目標礦區、第二目標礦區及第三目標礦區進行任何估值。

### 意見

我們認為，就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而言，有關預測已根據董事所作之假設妥為編撰。

此致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至8號  
瑞安中心17樓1702至04室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

(B)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之報告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敬啟者：

我們提述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普敦」)就第一目標礦區、第二目標礦區及第三目標礦區估值編製之業務估值(「估值」)相關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估值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一B第29(2)段被視為溢利預測，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一A及一B，本報告構成該通函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已審閱閣下以董事身份負全部責任之估值預測，並與閣下及普敦就閣下所提供構成編製預測所依賴之基準及假設之資料及文件進行商討。我們亦已考慮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就預測之計算方式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致閣下之函件(載於通函之本附錄(A)節)。我們注意到，因估值僅與現金流量有關，故編製時概無採納貴公司之會計政策。

綜上所述，我們信納閣下以貴公司董事身份負全部責任之估值預測乃閣下經審慎及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致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至8號  
瑞安中心  
17樓1702至1704室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家柱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u>	<u>200,000,000</u>
已發行及實繳或進賬作實繳：	
<u>6,759,844,971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u>	<u>67,598,449.71</u>
<u>6,759,844,971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u>	<u>67,598,449.71</u>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間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股息、投票權及股本利息之權利。

## 3.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身份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份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執行董事：			
梁毅文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63,550,000 (L) (附註3)	2.42
	實益擁有人	1,954,931,813 (附註4)	28.92
黃華德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600,000 (L) (附註5)	0.02

## 附註：

1. 英文字母「L」指該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2. 此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6,759,844,971股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3. 該163,550,000股股份由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梁毅文全資擁有之公司Climax Park Limited持有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毅文被視為擁有該163,550,000股股份之權益。
4. 該1,954,931,813股股份歸屬梁毅文。於該等股份中，(a) 1,783,381,813股股份由梁毅文實益擁有，其中1,780,451,813股股份以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名義登記；(b) 8,000,000股股份代表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梁先生有權於行使其獲授之若干購股權時認購之相關股份；及(c) 163,550,000股股份由Climax Limited實益擁有，該公司由梁先生全資擁有。
5. 該1,600,000股股份由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黃華德持有及實益擁有其50%持股權之公司萬禧發展有限公司持有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華德被視為於萬禧發展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該1,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梁毅文	實益擁有人	8,000,000 (附註2)	0.12
楊杰	實益擁有人	6,400,000 (附註3)	0.09
黃華德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000,000 (附註4)	0.04
陳承輝	實益擁有人	800,000 (附註5)	0.01
蔡偉倫	實益擁有人	3,400,000 (附註6)	0.05
宋建文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附註7)	0.15

## 附註：

1. 此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6,759,844,971股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2. 根據購股權計劃，附有權利認購8,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授予梁毅文。
3. 根據購股權計劃，附有權利認購1,400,000股及6,6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授予楊杰。楊杰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行使1,600,000份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尚有6,400,000份購股權未行使。
4. 根據購股權計劃，附有權利認購7,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授予萬禧發展有限公司。萬禧發展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行使4,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其尚有3,000,000份購股權未行使。萬禧發展有限公司之50%股權乃由黃華德持有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華德被視為於萬禧發展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該3,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5. 根據購股權計劃，附有權利認購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授予陳承輝。

6. 根據購股權計劃，附有權利認購3,4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授予蔡偉倫。
7. 根據購股權計劃，附有權利認購1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授予宋建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部份董事以信託形式代本集團持有於附屬公司之若干代理人股份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iii)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2)
Climax Park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163,550,000 (L)	2.42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	證券權益持有人 (附註4)	1,780,451,813	26.34
FRM LLC	投資經理 (附註5)	480,920,000 (L)	7.11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以其經理／客戶顧問之身份)	投資經理	368,530,000 (L)	5.45

附註：

1. 英文字母「L」指該實體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2. 此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6,759,844,971股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3. Climax Park Limited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梁毅文先生全資擁有。
4.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擁有該等股份之證券權益。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乃Ample Cheer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Ample Cheer Limited乃李月華全資擁有之Best Forth Limited擁有80%股權之附屬公司。
5. 於上述股份中，220,590,000股股份乃歸屬於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Company及260,330,000股股份乃歸屬於Fidelity Management Trust Company, Pyramis Global Advisors LLC。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董事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者，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者。

#### 4. 重大合約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通函刊發當日前兩年內訂立實屬或可能為重大之合約（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二零一零年收購協議；
- (b) 中盈礦產有限公司與洪光先生就按代價人民幣147,000,000元（可予調整）收購Favour South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Favour South Limited結欠洪光先生或就其所承擔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協議；
- (c) 中盈礦產有限公司、敖漢旗鑫瑞恩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及敖漢旗鑫瑞恩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當時現有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就本集團建議投資入股取得敖漢旗鑫瑞恩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不少於70%股權（惟須待正式投資入股協議簽署（及完成）後方可作實）所訂立之框架協議；

- (d) 中盈(國金)投資有限公司(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梁先生(作為賣方)就按總代價人民幣360,000,000元收購佳思集團有限公司(「佳思」,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佳思結欠梁先生之責任、負債及債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之收購協議;
- (e) 梁先生(作為買方)與Sino Prosper Group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之出售協議,由梁先生或其代表向Sino Prosper Group Limited建議按購買價約人民幣5,280,000元出售(其中包括)中盈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於上述出售協議日期之尚未償還之貸款全部面值之金額;
- (f) 本公司與三星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建議按配售價不少於每股新配售股份0.10港元配售本公司股本中最多3,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
- (g) 本公司與三星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就第(f)項所述協議之配售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
- (h) 梁先生(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就梁先生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合共342,27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之認購協議;
- (i) 梁先生(作為賣方)、本公司與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配售本公司股本中最多342,27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 (j) 維嘉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認購方)與高麗艷及宋陽就建議按總認購價人民幣5,200,000元收購中國目標公司之65%權益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股本增加及認購協議;
- (k) 維嘉投資有限公司、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之中國目標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l)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盈礦業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梁先生(作為賣方)就建議按總收購價人民幣230,000,000元收購(其中包括)雅歌德發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給予雅歌德發展有限公司之股東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之收購協議;

- (m) 中盈礦業投資有限公司與梁先生就上文(l)項所述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
- (n) 中盈礦業投資有限公司與梁先生就延遲上文(l)項所述協議項下之最後完成日期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之補充協議；
- (o) 中盈礦業投資有限公司與梁先生就進一步延遲上文(l)項所述協議項下之最後完成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
- (p) 中盈礦業投資有限公司與梁先生就終止上文(l)至(o)項所述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之終止契據；
- (q) 本公司與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建議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033港元配售最多257,230,000股新股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 (r) 本公司與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延遲上文(q)項所述協議項下之最後完成日期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延展協議；
- (s) 本公司與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建議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125港元配售最多257,230,000股新股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 (t) 本公司與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延遲上文(s)項所述協議項下之最後完成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之延展協議；
- (u) 本公司與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延遲上文(s)項所述協議項下之最後完成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之延展協議；
- (v) 本公司與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延遲上文(s)項所述協議項下之最後完成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之延展協議；及
- (w) 本公司與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延遲上文(s)項所述協議項下之最後完成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之延展協議。

##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之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起之財務及貿易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董事於競爭業務所持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梁毅文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於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1，「中國金屬資源控股」)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6.27%權益。中國金屬資源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其中一項主要業務為勘探中國礦產資源，該業務與本集團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如就此完成)將進行之業務存在競爭或存在潛在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通函日期，除董事獲提名及委任為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於相關業務之權益因而涉及之業務外，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之權益。

## 7. 董事於資產所持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之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內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

## 8. 董事於合約所持權益

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32。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盈礦業投資有限公司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梁先生訂立收購協議(「二零零八年收購協議」)，並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以總代價人民幣230,000,000元(相當於約258,000,000港元)收購(其中包括)雅歌德發展有限公司。建議收購雅歌德發展有限公司其後被上述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之終止契據終止。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中盈(國金)投資有限公司(「國金買方」)(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梁先生訂立收購協議(「二零零九年收購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360,000,000元(相當於約409,100,000港元，經調整)收購佳思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佳思」)(「二零零九年收購事項」)及於完成二零零九年收購事項當時或之前收購佳思結欠梁先生之責任、負債及債務。代價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136,400,000港元)已協定將由國金買方促使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餘下代價人民幣240,000,000元(相當於約272,700,000港元)協定將由國金買方(或本公司)向梁先生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Sino Prosper Group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梁先生訂立出售協議(「二零一零年出售協議」)，按總代價人民幣5,280,000元(於該協議日期相當於約6,000,000港元)出售中盈資源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及相關股東貸款)。於訂立二零一零年出售協議之時，中盈資源有限公司為PT Sino Prosper Indocarbon 65%股本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刊發之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目標集團任何公司訂立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中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9. 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服務合約。

## 10.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或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董事未曾或並不知悉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11.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本通函載述給予其意見及建議之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公司
HLB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特許會計師 執業會計師
文略融資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公司
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依法強制執行與否)。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之已收購、出售或租賃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述各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及／或意見或報告，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之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資產內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

## 12.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至8號瑞安中心17樓1702至04室。
- (c)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招雁翎女士，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會員。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3.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包括該日)止之一般辦公時間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至8號瑞安中心17樓1702至1704室，可供查閱。

- (a) 二零一零年收購協議；
- (b)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之第一目標礦區、第二目標礦區及第三目標礦區之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A及一B；
- (e) HLB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及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編製之第一目標礦區、第二目標礦區及第三目標礦區估值相關之預測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f) 文略融資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文略融資函件」一節；
- (g)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h)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各重大合約副本；
- (i) 本附錄「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之服務合約；
- (j)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就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而刊發之通函；及
- (k)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就一項主要交易而刊發之通函。



**SINO PROSPER STATE GOL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茲通告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至8號瑞安中心17樓1702-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i)維嘉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ii)高麗艷及宋陽(作為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所訂立之有條件收購協議(「二零一零年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根據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之通函(「通函」)(註有「B」字樣之通函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收購黑龍江中誼偉業經貿有限公司合共27%股本權益(「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及根據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董事認為對落實或就二零一零年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為必要、恰當、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事、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以及於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同意修訂或豁免有關事宜(倘該等修訂或豁免對整體交易而言不屬重大)。」

承董事會命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宋建文  
謹啟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至8號

瑞安中心

17樓1702至04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以上代表出席上述大會，並於表決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須被視作撤回論。
- (4)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本公司只接納排名較先股東(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釐定排名較先者。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宋建文先生、楊杰先生、黃華德先生及吳國柱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承輝先生、蔡偉倫先生及梁偉祥博士。